



有線寬頻 i-CABLE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2019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書	03
業務回顧	05
營運模式	08
營運策略	0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企業管治報告	32
董事會報告書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73
綜合損益表	80
綜合全面收益表	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8
五年財務摘要	146

本年報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或差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主席)
鄭家純博士 *GBM, GBS* (副主席)
曾安業先生
孔祥達先生
李國恒先生
吳旭茱女士

執行董事

邱華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先生 *GBS, JP*
胡曉明博士 *SBS, JP*
陸觀豪先生 *BBS, JP*
湯聖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陸觀豪先生(主席)
孔祥達先生
湯聖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主席)
林健鋒先生
陸觀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健鋒先生(主席)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曾安業先生
胡曉明博士
陸觀豪先生

授權代表

邱華璋先生
郭子健先生

公司秘書

郭子健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荃灣
海盛路九號
有線電視大樓七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企業網址

www.i-cablecomm.com

股份代號

01097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儘管面臨營運商爭相搶佔市場份額，市場競爭加劇，價格及投資回報受壓，加上社會氣氛動盪及經濟下滑導致消費不景，惟在種種不利因素之下，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有線寬頻」）、其附屬公司及綜合結構性實體（統稱為「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仍持續穩定發展。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媒體業界廣告及訂戶收入下降所影響，惟有關影響為與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進行各種合作所帶來的新收入來源所抵銷。此外，寬頻服務訂戶數量較二零一八年有所增加。

在業界及營商環境日益嚴峻的大環境下，本集團已將業務重新定位，與企業合作發展，將提供媒體內容的方式數碼化，藉此積極探索商機，並竭力維持與客戶的聯繫。

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仍聚焦市場定位及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不斷提升服務競爭力。本集團把目光投放在市場對各種應用程式的需求，並視其為為客戶締造價值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一貫以客戶為中心，並藉著推動轉型，發掘新商機。

秉承此一使命，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採取各項積極措施，務求在變幻莫測的市場中尋找新定位。本集團作為全港其中一間擁有最多電視觀眾及通訊服務用戶的媒體，影響力無遠弗屆，旗下營運的「有線新聞頻道」以其專業精神，以及對新聞及財經採訪的一絲不苟，贏得觀眾及社會一致好評，多年來製作出眾多屢獲殊榮的節目。本集團一直致力擴展跨平台及數碼服務，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成功推出嶄新「有線新聞OTT App」應用程式。作為香港首個提供二十四小時高動態範圍（HDR）直播新聞互聯網綜合視頻和應用服務的應用程式，「有線新聞OTT App」為觀眾提供當前最優質的前線第一手新聞、財經及體育資訊。是項新服務與本集團發展跨媒體平台服務的策略緊密結合，有助擴大本集團的服務範圍，而藉著與三星的合作，有關服務亦可於智能電視平台上使用。

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亦獲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授予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屬下港鐵車廂電視的獨家廣告總代理和內容供應商的多年期合約，提供新聞、財經、體育及娛樂節目內容。從電視、港鐵車廂電視平台到新媒體，本集團一直向普羅大眾提供可靠的第一手新聞報導。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已與中國移動就電訊服務及多媒體內容的跨平台合作訂立網絡發展協議（「網絡發展協議」）。是項策略合作夥伴關係有助捕捉智慧城市發展所帶來的機遇，釋放多元化業務發展的巨大潛力，持之以恆地為客戶締造價值。

為抓緊大灣區（「大灣區」）發展的新機遇，本集團與合作夥伴訂立各種策略合作夥伴關係，務求打好基礎以享受協同效應。本集團於本年度宣佈與廣東廣播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及廣東廣播電視台訂立策略合作協議。本集團亦加入粵港澳大灣區廣電聯盟。聯盟不僅鞏固三個城市之間的媒體合作，更加強城市之間的媒體網絡。

作為首家在大灣區開設新聞中心的香港媒體，有線新聞致力成為媒體業界的翹楚，更派遣香港記者進駐區內，務求為觀眾提供優質節目以及最新大灣區新聞及財經資訊。

儘管本集團於過去一年面臨各種挑戰，在本集團致力推動轉型，並籌劃清晰的遠景後，本集團仍能影響斐然，成績喜人。本集團深明市況及客戶期望變化莫測，故此始終把目光聚焦於與客戶建立持久的關係，並藉提供度身訂造及具針對性的銷售策略及營銷解決方案以達致有關目的。本集團一貫重視以客戶為中心，並藉著推動轉型，發掘新商機。為提高商業價值，本集團現正開發及推出各種服務，務求為客戶提供更多價值，換取客戶更多認可。

展望將來，儘管社會環境複雜，經濟不景及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仍將繼續努力，務求在各個業務領域取得進步及發展，並同時專注提供靈活創新的服務以及優質內容，藉以提高本集團的經營效率，盡量提升整體效益。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業務回顧

經營環境

隨著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進行各種合作開拓新收入來源，以及推出電訊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財務表現較二零一八年有所改善。訂戶業務方面，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收費電視（「收費電視」）服務的訂戶群繼續收縮，而寬頻服務的訂戶數量在年內則持續增長。受惠於見效的市場推廣活動，於回顧年內，來自收費電視及香港開電視（「開電視」）的廣告收入亦有所上升。

業務

客戶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千名)	十二月 (千名)
電視	772	800
寬頻	175	155
電話	82	87

隨著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收費電視服務於二零一九年繼續面臨訂戶群收縮的挑戰。於本年度，除社會事件觸發對經濟的負面情緒外，收費電視服務訂戶的每戶平均收入（「每戶平均收入」）亦受到影響。

在二零一九年的最後一季，收費電視服務的頻道陣容經歷革新，當中包括重新安排頻道以提升效率，及鞏固收費電視作為新聞及資訊娛樂平台不二之選的地位，並藉此優化資源，向訂戶提供更度身訂造的內容，以充分突顯我們的節目內容別具實力。

在寬頻服務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客戶數目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出現增長，乃由於本集團及時採取有效的銷售和營銷策略，市場認可我們可靠及快速的上網服務，以及本公司不斷進行網絡提升。為提升現有客戶的忠誠度，本集團亦推出具有新穎內容和組合的服務訂閱套餐。

本集團現時擁有及經營遍及全港的電訊網絡，覆蓋香港超過二百萬住戶。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繼續擴展其香港核心光纖網絡，並將廣播及網絡設備升級，以提高傳輸質量及服務範圍。本集團亦將繼續擴展千兆無源光纖網絡（「GPON」）的覆蓋範圍，向訂戶提供光纖到戶（「FTTH」）高速互聯網服務。本集團致力增加核心網絡容量，以滿足新的業務需求，並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作好準備。

本集團其中一項收入來源出現主要進展，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CABLE Network Operations Limited與中國移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網絡發展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移動在網絡開發及服務提供等領域進行各種合作，此舉已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

儘管收費電視及開電視頻道的廣告銷售業務受經濟不穩及負面市場情緒影響，廣告收入於年內仍保持穩定。本集團已引入綜合營銷解決方案以獲取更多商機及擴大收入來源。

本集團已成功取得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屬下港鐵車廂電視的獨家廣告總代理和內容供應商的多年期合約。服務覆蓋範圍將由目前的五條港鐵路線，進一步擴展至港島線、荃灣線、將軍澳線以及沙中線。鑑於新線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開始投入服務，本集團預期將會從擴展新路線中得益。

隨著技術及智慧城市的發展，我們致力擴展跨平台服務，並將我們的業務從傳統商業模式轉變為提供多樣化的數碼服務。全新的應用程式「有線新聞OTT App」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推出。作為香港首個提供二十四小時高動態範圍(HDR)直播新聞互聯網綜合視頻和應用服務(OTT)的應用程式，「有線新聞OTT App」的發佈為本集團奠定重要的里程碑，標誌著本集團步向新媒體業務的巨大飛躍。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繼續於該流動應用程式平台增加其他節目內容，並計劃在二零二零年將該應用程式擴展至海外市場，並於日後提升其下載量。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推出訂購計劃，並期望此舉於未來可為本集團產生更多收入。

節目

作為完善且受歡迎的博彩頻道，收費電視18台以其專業製作及評論保持良好口碑。本集團已加強頻道的節目製作，以招徠年輕客戶。《我要做大戶》提供專業的投注資料及分析，而《人氣馬場》則呈獻賽馬圈內的特色及有趣故事。本集團推出全新的流動應用程式「賽馬GPS」，可通過新媒體接觸賽馬頻道、專業賽馬資料及分析，以及設有獨家活動及線上互動的會員計劃。

體育方面，有線寬頻與beIN Asia Pacific已延長雙方合作，為收費電視觀眾提供歐洲聯賽冠軍盃及歐霸盃足球賽的現場直播。除了播放現有的頂級足球聯賽外，本集團繼續為觀眾播放國際足球賽事，包括歐洲國家聯賽、世青盃、歐洲國家盃外圍賽、意大利甲組足球聯賽、法國甲組足球聯賽、日本職業足球聯賽、澳洲職業足球聯賽、土耳其超級足球聯賽、阿根廷甲組足球聯賽、德國盃足球賽、國際足球友誼賽、拜仁慕尼黑四角賽及世少盃等，連同專業分析及粵語評述，涵蓋範圍數一數二。

本集團亦播放其他世界級大型體育賽事，如國泰航空／滙豐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世界女排聯賽、世界男排聯賽、FIFA女子世界盃、蘇迪曼盃羽毛球賽、世界乒乓球錦標賽、世界冰球錦標賽及東京奧運女排洲際資格賽等。

業務回顧 (續)

自免費電視77台重新命名為「香港開電視」以來，本集團著重製作更多資訊娛樂節目，致力為本地觀眾帶來精彩節目，包括《開嚟見我》、《Fit開有條路》、《同理•繼續走》、《三十分鐘大放燄》、《明日世遺》、《放學後》、《男士堂》、《點指Band Bang》、《開工大吉77》、《滋味人生》、《開運秘笈》及《宜居住遊行》，為觀眾提供優質節目、新知識及嶄新視角的選擇。

本集團已於收費電視推出一條綜合娛樂頻道「綜合娛樂台」，主打新聞、劇集、財經、娛樂新聞和生活品味節目。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被視為重要及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惟由於於一段時間所發生的經濟變化及其他情況，可能會引起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未能盡列。

媒體業界營運者眾多，當中更有一家主導營運者，加上觀眾的收看模式亦不斷改變，媒體分部正面對劇烈競爭。觀眾可隨時隨地於新的平台和各類流動裝置選擇收看不同類型的節目內容。大量節目內容的供應令競爭更趨激烈，削弱訂購節目內容的需要；同時，營運者爭奪內容的競爭激烈，成本亦因此提升。以上因素均削弱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儘管如此，本集團將謹慎地對節目內容及基建進行必須的投資，以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電訊分部正面對快速變化的科技，客戶不斷要求更優質及高速的互聯網服務。本集團的營運有賴其創新及服務推陳出新的能力以及成功採用新技術。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網絡，並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有關提升將可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和收入增長潛力。

經常虧損削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增加依賴對外融資。

本集團亦面臨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載的若干財務風險。

營運模式

本集團為香港綜合通訊服務機構，擁有本地一個龐大及具有影響力的電視觀眾及通訊服務用戶群體。

本集團擁有及經營覆蓋幾近全港的有線電訊網絡，向超過二百萬住戶提供媒體及電訊服務。

本集團亦是香港其中一家電視與多媒體節目製作商，製作以新聞、資訊、體育與娛樂為主的優質節目，並通過傳統及新媒體平台發行。

營運策略

本集團致力提升服務質素，從而更有效地滿足客戶需要，以推動業務表現及收入增長。為此，本集團特別採取下列營運策略：

- (a) 購買、製作及供應優質節目，以迎合本地觀眾口味及需要；
- (b) 投放資源於集團基建、網絡及傳送平台，以提升服務水平及為客戶帶來更便捷的服務；
- (c) 善用本集團的基建及節目資源，發揮其在跨平台及國際發行的開展潛能；及
- (d) 採取適當管理措施，時刻力求達致最佳的成本效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作為有承擔的企業公民，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結構性實體（統稱「本集團」）著力在運作上採取各項環保措施以應付氣候變化的挑戰。我們亦致力為員工締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提供資源以助其發展，並鼓勵同事參與社區活動及義工服務，回饋社會。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在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及所取得的成果，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項下「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團隊經深慎考慮收入來源及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重要影響的業務規模等各個領域後，認為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涵蓋我們於香港提供媒體及電訊活動的主要業務營運。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團隊及其職責之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本集團致力達成持份者對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預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並負責確保已部署適當且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我們已建立一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向本集團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其成員包括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等不同職能部門的代表，以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並促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流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監督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議題，並安排會議更新新政策及機制，以改善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目標的管理。此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亦評估已有政策的影響、效率及有效性，並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未妥善實施時採取補救措施。我們的管理層執行由董事會釐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並持續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一名專業顧問已參與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年度評估，以識別任何缺陷並相應地提出改進建議。

關於本報告 (續)

持份者參與

為了令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與其當前的願景及使命保持一致，我們認識到整合我們持份者的預期及要求並確切了解彼等的關注攸關重要。

我們積極透過廣泛的參與渠道接觸持份者，並提供我們最近發展的最新消息。下表重點概述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及我們的溝通渠道：

持份者團體	參與渠道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電郵及出版物• 會議及簡報• 培訓及研討會• 員工活動• 表現評估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客戶會議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 年度及中期報告• 新聞稿及公告• 股東大會• 投資者分析師會議
供應商、承判商及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會議• 實地考察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郵及電話溝通
社會團體及公眾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郵及電話溝通• 志願者活動• 贊助及捐贈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聞稿• 公關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關於本報告(續)

重要性評估

通過我們已建立的參與渠道，我們已確定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了其對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

重要性評估程序載列如下：

- 識別潛在議題：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梳理出初步參考議題，並針對適當同行公司制定基準理念，以確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已獲執行。
- 持份者評估：邀請內部持份者及十分依賴本公司之外部持份者通過已有參與渠道及面談方式對每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進行排序。
- 確定優先次序：綜合議題識別及持份者評估的結果，以作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排序。
- 核實：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核實並確認關鍵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以及有關議題如何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各範疇及關鍵業績指標相掛鉤。

根據持份者參與活動的結果，我們已更加重視與產品責任、員工安全、供應鏈管理及環境保育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下表重點概述本報告所涵蓋的被確定對本集團屬至關重要的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涉範疇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承諾• 知識產權• 個人資料政策	B6：產品責任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健康與安全	B2：健康與安全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鏈管理	B5：供應鏈管理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廢料管理	A1：排放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源管理• 用水管理	A2：資源使用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影響管理	A3：環境及自然資源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工常規	B1：僱傭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發展及培訓	B3：發展及培訓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B4：勞工準則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貪污• 舉報機制	B7：反貪污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社區發展• 社區共融	B8：社區投資

未來，本集團會繼續配合營運計劃及策略以發展企業社會責任，此實有賴員工們上下一心的支持及對企業社會責任的貢獻。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1. 產品責任

我們作為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須遵守相關守則及指引，同時遵守不同條例，包括：

- 《廣播條例》(香港法例第 562 章)；
- 《廣播(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91 章)；
- 《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 106 章)；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及
-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 619 章)。

我們亦有一系列為不同範疇及部門而設的內部指引或守則，及為同事發展提供各項培訓。

服務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我們的售後服務及顧客個案管理榮獲由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頒發之 ISO 9001：2008 品質管理系統及 ISO 10002：2014 顧客服務管理認證，於二零一九年仍維持該等認證。

我們整體的業務營運均以客戶的體驗為優先考慮。我們推行及貫徹一個符合 ISO 認證標準的品質管理系統，以持續改善服務熱線及顧客服務、提高安裝及維修水平。同時，我們致力為顧客提供一個有效率、公平及公正的投訴處理機制，並透過顧客滿意度調查定期收集顧客意見與瞭解顧客所需。

知識產權

我們設有《企業資訊科技政策及程序》去管理、保護及監察資訊系統及數據。同時，我們的政策亦禁止使用未經授權的軟件或複製任何版權作品。

個人資料政策

我們尊重法例賦予個人的私隱權，並嚴格遵循及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規定收集、保存、處理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除了訂立相關政策及工作指引，我們也定期發通知予前線員工及舉行簡報會，提醒和強調保護客戶資料的重要性。

我們致力於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實施多重的資訊保安技術去防止客戶資料損失或洩漏。同時，我們的《企業資訊科技政策及程序》亦保證數據保安以及控制、監察可接觸資訊應用系統的人士。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生違反上述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續)

2. 員工健康與安全

我們致力為全體員工及可能受我們的營運及活動影響的相關各方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健康及衛生的工作場所。本公司已設立以下三項關於健康與安全的政策並於內聯網上公佈：

1. 載列有關工作間安全規定的《員工安全守則》及《人力資源政策》；
2. 載列特殊天氣下工作安排的《颱風及暴雨特別措施》；及
3. 載列使用設備安全指引的《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工作守則》。

為增強員工對職業安全重要性的意識，本集團採取了以下主要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 與消防處合辦年度火警演習；
- 定期舉辦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課程；
- 於工作間播放鍛鍊身體的示範片段；及
- 制定《部門工作指引》以提醒高空工作及搬運重物的安全措施。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生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的事件。

職業健康及安全數據

年度	因工死亡人數	死亡率 ⁽¹⁾	工傷比率 ⁽²⁾	損失日數比率 ⁽³⁾	缺勤比率 ⁽⁴⁾
二零一九年	–	–	0.0126	0.0019	0.0279
二零一八年	–	–	0.0087	0.0012	0.0167

備註：

(1) 死亡率 = 總因工死亡人數 / 總員工人數

(2) 工傷比率 = 受傷員工總數 / 總員工人數

(3) 損失日數比率 = 損失總日數 / 總工作日數

(4) 缺勤比率 = 缺勤總日數 / 總工作日數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續)

3.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根據完善的採購政策選擇信譽良好可靠的供應商及承判商提供優質及可持續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為所有潛在業務夥伴提供平等的機會。挑選供應商及採購決定將根據對若干標準(例如供應商的聲譽及形象、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可靠性、符合用戶要求及／或規格、符合申領物料部門制定的技術評估、兼容／符合現有操作系統、服務水平承諾等)的評估而作出。我們亦鼓勵供應商及承判商採納環保措施和產品，以符合「環保4Rs」一即「減少使用，循環再造，廢物重用及替代應用」。本集團亦繼續監察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質量，以確保供應商符合本集團的要求。

我們的供應商遍佈全球，其中超過82%為香港的供應商及承判商，以積極支持促進本土經濟的同時減少我們供應鏈中的碳排放量。

4. 排放

本集團認為，透過將環境因素整合於整個本集團業務流程，於整個本集團範圍內維持良好環保行為具有重要意義。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負責透過資深管理層及員工的持續貢獻，以保護環境及堅持為持份者及本集團營運所在社區創造可持續未來。就此而言，本集團關注三個主要領域，包括排放¹、資源使用以及環境自然資源。

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策略性協作，透過確定需要改善的空間，為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減少廢料生產以及減少能源消耗確定解決方案。我們嚴格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及《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生違反與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以及廢物管理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有關的事件。

本集團提倡降低本集團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並鼓勵於工作環境開展環保措施。本集團持續採取以下計量以減少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¹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大量污水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續)

4. 排放(續)

燃油消耗

- 減少汽車數量及優化汽車使用；
- 逐步淘汰歐盟IV型或之前的柴油車；
- 定期維護以減少碳排放；
- 對車輛進行年檢，以確保符合香港環境保護署制定的排放標準；
- 就良好駕駛實踐提供指引；及
- 為駕駛員舉辦綠色駕駛研討會。

空氣排放

	二零一九年 (噸)	二零一八年 (噸)
氮氧化物排放量	0.69	1.84
硫氧化物排放量	0.0026	0.0039
微粒子排放量	0.0655	0.1751

溫室氣體排放

	二零一九年 (噸)	二零一八年 (噸)
二氧化碳排放量(範圍1)(附註1)	461	700
二氧化碳排放量(範圍2)(附註2)	8,251	8,786
總計	8,712	9,486

與二零一八年相比，我們於二零一九年錄得較少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微粒子及溫室氣體排放量。這出現減少，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車輛使用頻率降低，其移動距離縮短以及車輛數量減少所致。

附註：

1. 直接排放(範圍1)包括公司車輛燃油燃燒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2. 能源間接排放(範圍2)包括消耗購自電力公司的電力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續)

4. 排放(續)

廢料管理

本集團投入大量精力進行廢料管理，透過廢料減少、廢料再利用及廢料回收減少向堆填區運送固體廢料。其中一項主要措施是透過培訓及教育向本集團員工宣傳廢料減少的重要性。我們向本集團員工傳遞無紙化辦公室的重要訊息，並鼓勵員工使用電子方式存檔及使用回收紙打印，以減少浪費。我們減少紙張使用的措施包括實施無紙化電子休假及電子工資單系統。

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的有害廢料，並根據地方法律及法規採納適當的廢料處理及減少措施。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產生非危險廢料合共125噸。產生的所有非危險廢料均由辦公樓物業管理處收集，然後運至公眾垃圾收集站。

回收廢物種類及數量

年度	紙張及 紙製品 (噸)	塑膠 (錄影帶) (盒)	碳粉盒 (盒)	製作設備、 辦公室設備 及電腦(台)	電池及 充電配件 (枚)
二零一九年	42	231,440	546	2,873	358
二零一八年	35	13,500	322	5,499	363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生違反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5. 資源使用

作為對環境及社會負責的公司，本集團注重尋求機遇，以在本集團範圍內減少能源或自然資源使用，憑藉新技術及改善營運程序的效率，達致生產及辦公室設備的最佳使用。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能源及自然資源使用效率可不時獲得提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續)

5. 資源使用(續)

能源管理

本集團致力有效利用能源及鼓勵本集團員工有效使用能源，並定期監控能源消耗及為確定任何需要改善的空間採納有關措施。另一關注重點是本集團對於如何減少資源使用及如何有效使用資源透過以下教育及培訓：

- 減少公眾地方燈光、扶手電梯及電梯之使用時間；
- 自動關閉空調及照明系統；
- 更換高效節能的T5光管和LED燈照明系統；
- 調整室內溫度；
- 購買印有「能源效益標籤」的能源效益辦公室設備；及
- 為員工提供設立綠色辦公室的資訊。

用水管理

由於我們主要消耗市政用水，故本集團並無供水問題。本集團的大量用水用於水冷空調系統、基本清潔及衛生。本集團提倡透過培訓及教育節約用水。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用水，並尋求進一步減少用水的方法。由於我們的持續教育及努力，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的用水量與截至二零一八年的用水量相比減少了16%。

能源耗量及資源消耗量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電力(千瓦小時)	16,177,814	17,226,533
用水量(立方米)	2,324	2,761
柴油(公升)	64,410	126,397
無鉛汽油(公升)	104,131	129,873
電力強度(千瓦小時/員工)	11,289	10,050
用水量(立方米/員工)	1	2
柴油(公升/車輛)	1,840	2,431
無鉛汽油(公升/車輛)	2,367	1,779

附註：製成品使用的包裝物料並非佔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重大部分。

與二零一八年相比，我們減少大約6%電力消耗，此乃由於我們已採用更多節能設備及採取更多內部環保措施，例如減少公共照明、扶手電梯及電梯的營運時間以及自動關閉空調及照明。

隨著我們縮減車隊規模，並減少第4節所述的油耗，加上移動距離縮短，故此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我們在二零一九年減少49%的柴油消耗和20%的無鉛汽油消耗。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續)

6.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尋求使用清潔能源或可再用資源的可能性，並尋找機會於本集團不同業務部門減少能源或自然資源使用。本集團始終堅持減少環境及自然資源影響的原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不知悉本集團業務經營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近年來實施環保友善計劃，令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層共同貢獻社區。本集團關注環境的未來發展。為提升環保意識，我們鼓勵員工參與多項環保課程。透過參與由世界基金(Worldwide Fund)舉辦的二零一九年地球一小時項目，我們認為，我們所作的承擔將為改善社區作出貢獻。

7. 僱傭

本集團將員工視為我們的重要資產。我們承諾營造積極體面的工作環境，鼓勵員工及不同部門之間通力合作。我們致力吸引及挽留人才，旨在年齡、性別及國籍方面促進人才多元化以及平等機會文化。

本集團已制定《員工手冊》及《人力資源政策》，並已於內聯網上公佈，有關手冊及政策乃根據其各自的法律及法規監管薪酬、解僱、招聘與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待遇。

下列涉及僱傭及勞工常規的香港法律與本集團有關：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 《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
- 《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
- 《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及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工作時數、假期、薪酬及其他僱傭慣例定期予以檢討，以確保遵守最新勞動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生違反僱傭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續)

7. 僱傭(續)

員工統計數據

我們大部分員工在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均在香港聘用及工作。

總員工人數

年度	所有員工類別			僱傭類別			
				長期合約		臨時合約	
	男性	女性	總人數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二零一九年	964	469	1,433	959	461	5	8
二零一八年	1,177	537	1,714	1,173	527	4	10

新入職員工及員工流失率

	年度	30歲以下		30歲-50歲		50歲以上		總人數	比率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新入職員工	二零一九年	109	89	117	50	24	3	392	0.274 ⁽¹⁾
	二零一八年	209	116	173	74	27	7	606	0.354 ⁽¹⁾
員工流失率	二零一九年	135	73	245	102	83	35	673	0.470 ⁽²⁾
	二零一八年	211	116	230	110	95	20	782	0.452 ⁽²⁾

備註：

(1) 新入職比率 = 新入職員工總數 / 員工總數

(2) 流失比率 = 離職員工總數 / 員工總數

8. 員工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識到培訓員工專業發展的重要性。我們在培訓及員工發展機會方面部署充足且適當的資源。本公司通過提供學費補貼及全額資助培訓計劃，鼓勵參加職業教育及培訓活動。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共提供約54個企業培訓課程(二零一八年：55個企業培訓課程)予2,060名員工參與(二零一八年：2,501名員工參與)，總培訓時數為47,241小時(二零一八年：76,450小時培訓時數)。培訓主題旨在提升工作知識、安全合規、服務質素，以及防貪合規。

員工培訓及發展數據

員工平均受訓時數

年度	按性別		按僱傭類別			
	男性 (小時)	女性 (小時)	管理層 (小時)	高級員工 (小時)	一般員工 (小時)	總數 (小時)
二零一九年	35.3	28.2	8.6	11.1	40.5	33.0
二零一八年	44.6	44.4	16.1	15.8	53.6	44.6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續)

9.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及薪酬與福利政策》，一概遵循甚至或超越《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要求。本集團亦採取以下措施以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招聘：

- 除兒童藝員及暑期實習生以外，本集團嚴禁僱用任何未滿十八歲的應徵者；
- 有關兒童藝員，本集團每年會向勞工處申請相關的許可證續期；及
- 至於暑假實習生，我們須嚴格地收集宣誓聲明及學校認可等表格以防止僱用童工。

本集團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嘉許為2019/20年度「積金好僱主5年」、「電子供款獎」及「積金推廣獎」，以表揚本集團全面履行僱主法律責任和提供最佳的員工退休福利。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生違反有關勞工準則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10. 反貪污

本集團嚴禁任何貪污賄賂行為。我們已制定有關德標準守則的《員工手冊》及《公司政策》，並於內聯網公佈，其列明防止賄賂、賭博、收受捐獻及內幕交易，以及匯報懷疑違規及涉及利益衝突事件的政策。

根據本集團的《操守準則》，所有員工都必須遵守有關反貪腐的法例，如《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生違反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舉報機制

員工有責任向公司匯報任何涉嫌重大違規的行為。本公司會依據政策調查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續)

11. 社區

社區投資

本集團一直致力推動及鼓勵員工投入參與各項社會服務工作，服務長者、兒童、青少年，以及需要社會支援的家庭。

義工服務

於二零零三年成立的義工隊成員人數持續增加。年內合作的主要公益團體包括香港紅十字會、協青社、東華三院及公益金等。所舉辦活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向年老一輩傳授及分享照相技巧，藉以鼓勵彼等在日常生活中善用數碼相機或手提電話，與社會聯繫。

支持社區發展

本集團關懷社區發展，為年輕一代提供全面支援及機會。舉例而言，我們曾參與與協青社籃球隊進行的籃球友誼賽。

社區共融

本集團致力於製作優質節目，加強與當地社區的聯繫，激勵人們關心社會。我們希望藉節目為香港帶來正能量，並提高市民對少數群體及有需要人士的關注。節目向觀眾展示香港弱勢社群及少數群體的真实生活以及其所面對的挑戰，希冀鼓勵市民對有需要人士表達更多的理解及關懷。

(A) 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減少約2,000,000港元或0.2%至約1,16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63,0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成本(包括節目製作成本、網絡費用及銷售成本)減少約106,000,000港元至約1,18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90,000,000港元)。節目製作成本及網絡費用分別減少約15%及4%，銷售成本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3%。本集團之銷售、一般、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6%。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虧損約36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虧損約489,000,000港元減少約2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不動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其為物業控股公司)錄得收益約3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不動產的收益約11,000,000港元。

經確認利息收入、融資費用、非經營收入及入息稅項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39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5.9港仙(二零一八年(經重列)：7.3港仙)。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媒體以及電訊業務。

媒體

媒體分部(前稱為「電視分部」，連同「其他分部」，現改稱為「媒體分部」)包括經營有關電視用戶服務的訂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廣告、頻道轉播、電視轉播服務、節目特許權、戲院放映及其他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訂戶收入下降，來自媒體分部的收入減少約11%至約75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43,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媒體分部所產生的未計折舊前的經營費用下降約15%至約96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3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BITDA的虧損約20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294,000,000港元)，此乃由於節目製作成本減少及收入減少之淨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B) 分部資料 (續)

電訊

電訊分部(前稱為「互聯網及多媒體分部」,現改稱為「電訊分部」)包括經營有關寬頻上網服務、網站訂購、流動電話內容特許權、電話服務、網絡租賃、網絡建設、流動代理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電訊分部的收入增加約89,000,000港元至約40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電訊分部所產生的折舊前的經營費用增加約41,000,000港元至約24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3,000,000港元)。EBITDA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5,000,000港元。

(C)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分別約242,0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約178,0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淨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帶息貸款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計算)約68%(二零一八年:41%)。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約52%的債務及約48%的權益,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的債務及約59%的權益分別上升約11%及下跌約1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約64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724,000,000港元下跌約1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的帶息貸款的賬面值為34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95,000,000港元),其按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的信貸額為5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00,000港元)。

(C)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續)

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永升(亞洲)有限公司(「永升」或「控股股東」)(作為貸方)與本公司(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向本公司授出其可供動用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最高為200,000,000港元，年利率按三(3)個月計息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無抵押並須於(a)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及(b)本公司完成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最後一項集資活動(包括發行股權或債務或可換股證券，而本公司於貸款協議日期後完成所有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總額合計不得少於600,000,000港元)後五(5)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償還。貸款融資旨在滿足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並無提取貸款融資下的任何貸款，而集資活動(包括供股(定義見下文)及非上市長期可換股債券(「長期可換股證券」)的發行)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完成。因此，貸款協議的期限已相應失效。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之通函(「通函」)。

供股

除上述授予本公司的貸款融資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宣佈一項集資建議，當中包括按當時每持有四(4)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股份」)獲發三(3)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供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供股已完成，而根據供股的認購結果及補償安排的配售結果，本公司已向已接納及有效申請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佔根據供股要約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20.0%)的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928,603,364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84,500,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約92,900,000港元扣除開支約8,400,000港元)。認購價較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即供股條款確定之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折算約13.0%。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約0.09港元。

供股旨在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鞏固本集團資本基礎、為本集團資本支出提供額外資金、滿足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需求、以及提供額外資金以滿足監管牌照項下之投資規定。

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公告、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C)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續)

長期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非上市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控股股東已有條件同意認購長期可換股證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完成向控股股東發行本金額為568,000,000港元的長期可換股證券。於長期可換股證券獲悉數換股後，長期可換股證券可按初始兌換價(「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25港元兌換為4,544,000,000股新股份。兌換價較確定長期可換股證券條款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有溢價約8.7%。長期可換股證券的票息率為每年2.0%，須每季支付。長期可換股證券可於其發行日期起計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隨時兌換成普通股(須受換股限制規限)。長期可換股證券之到期日為長期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十年結束時。所有剩餘尚未行使長期可換股證券將由本公司按長期可換股證券未償還本金額100%連同其任何已累計但未支付之利息贖回。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格約0.125港元。

發行長期可換股證券旨在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鞏固本集團資本基礎、為本集團資本支出提供額外資金、滿足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需求、以及提供額外資金以滿足監管牌照規定下之投資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的長期可換股證券之賬面值約35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長期可換股證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公告、通函以及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C)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續)

下表載列有關就供股及發行長期可換股證券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資料：

通函及供股章程所披露 之供股及發行長期可換股證券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按原定用途使用，供股完成 及發行長期可換股證券 (「完成」)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尚未動用之供股及發行長期 可換股證券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擬定用途及 預期時間表
約652,000,000港元，包括：	約410,000,000港元	約242,000,000港元
(i) 約140,000,000港元用作投入資本支出， 包括：	(i) 約81,000,000港元：	(i) 約59,000,000港元於完成起 計十八個月內用作投入資本支 出：
(i)(a) 約41,000,000港元用於加強網絡基 礎設施：	(i)(a) 約29,000,000港元：	
(i)(b) 約20,000,000港元用於提升廣播設 備：	(i)(b) 約2,000,000港元：	
(i)(c) 約36,000,000港元用於提升解碼器 及寬頻機：	(i)(c) 約10,000,000港元：	
(i)(d) 約43,000,000港元用作租賃物業裝 修、傢具、裝置及辦公設備的資本 支出：	(i)(d) 約40,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C)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續)

通函及供股章程所披露之供股及發行長期可換股證券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按原定用途使用，供股完成及發行長期可換股證券（「完成」）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尚未動用之供股及發行長期可換股證券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表
(ii) 約350,000,000港元用作外購節目及製作節目，包括：	(ii) 約229,000,000港元；	(ii) 約121,000,000港元於完成後十八個月內用作外購節目及製作節目；及
(ii)(a) 約161,000,000港元用於外購頻道之所需資金；	(ii)(a) 約128,000,000港元；	
(ii)(b) 約100,000,000港元用於直播節目、電影與戲劇以及其他娛樂節目之所需資金；	(ii)(b) 約33,000,000港元；	
(ii)(c) 約89,000,000港元用於自製節目之所需資金；及	(ii)(c) 約68,000,000港元；及	
(iii) 約162,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及福利、租金及公用事業費用、政府／音樂牌照費、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iii) 約100,000,000港元	(iii) 約62,000,000港元於完成後十二個月內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及福利、租金及公用事業費用、政府／音樂牌照費、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已動用之供股及發行長期可換股證券所得款項淨額已按通函及供股章程所披露擬定用途動用。由於本公司並無提取貸款融資項下任何貸款，有關款項因而不會用於償還貸款融資。

(C)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股及發行長期可換股證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55,000,000港元尚未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旨在用於各種投資、盡量擴展本集團閒置資金產生之回報。於(i)有關收購日期及(ii)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項投資均少於本集團總資產之5%。

本集團對本集團的資金及庫務管理以及優化資金成本效率採取集中處理方式。管理層(i)維持平衡的債務及資本融資結構；(ii)在協定的風險範圍內確保盈餘資金投資的安全及最佳回報；(iii)監督與庫務有關的金融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利率風險、貨幣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貸風險；(iv)致力多元擴展資金來源，並保持均衡的到期狀況；及(v)維持適當的監管環境，以在金融市場充分流動的條件下維持合適的財務回報。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而其所賺取的收入及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則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不會因美元兌港元或港元兌美元匯率的波動產生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13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9,000,000港元)及增添備用節目約3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6,000,000港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本集團已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約199,0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添使用權資產約3,0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會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可用貸款額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的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供股及發行長期可換股證券的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D)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E) 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獲提供為數最多4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0,000,000港元)的借款信貸額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4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就合共500,000,000港元之貸款向一間銀行及Wharf Finance Limited提供擔保及賠償保證)，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動用其中34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9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間銀行安排向對手方提供兩項獨立履約保證約3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000,000港元)，其中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000,000港元)以銀行存款作抵押。履約保證旨在向對手方保證本集團將履行合約項下責任以及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項下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之資本及營運開支(包括節目製作成本)的要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F)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420名員工(二零一八年：1,700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充資本前所產生的薪酬及有關開支共約52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03,000,000港元)。董事及本集團員工的薪酬乃參考彼等的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當前市況而釐訂。此外，本集團定期為本集團員工提供符合彼等需要的培訓課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員工授予可認購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

(G) 經營環境

由於OTT平台及數碼媒體的競爭激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主要受到訂戶收入下跌所影響。

在回顧期間，市場競爭熾熱，使收費電視服務的訂戶群持續收縮，訂戶的每戶平均收入亦受到影響，而廣告收入仍然穩定。

於寬頻服務方面，儘管市場參與者於飽和市場引發價格戰，但我們欣然錄得寬頻訂戶基礎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5,000名增加約13%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5,000名。情況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我們提升網絡以提供高速GPON服務，及改進客戶忠誠計劃後進一步加強客戶流失管理。

(H)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約1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000,000港元)的保證金，以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銀行貸款額的抵押品。

(I) 重大收購及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之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或重大投資。

(J)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因應業務營運需要投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備用節目，並會開拓市場，以及物色任何能促進增長及發展、提高盈利能力的商機，以及盡力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本集團營運所帶來的內部現金流、可用貸款額以及供股及發行長期可換股證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持續資本開支提供所需資金。

(K) 前景

自永升因擔任公開發售包銷商而於二零一七年成為控股股東以來，本公司一直專注制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企業重組：(i) 節省成本計劃；(ii) 推出新節目及頻道；(iii) 全新電視節目合作模式；及 (iv) 策略檢討本集團業務組合之可能重組方案，從而節省成本及提升盈利能力，同時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作為策略檢討其中一環，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建立夥伴關係或出售虧損業務的可能性，藉以減少業務之現金流失。然而，無法確定能否就任何交易得出任何令人滿意之結論。

此外，免費電視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根據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啟播其綜合粵語頻道。本集團已擴展業務範圍加入英語新聞台及普通話財經台，以支援新成立的香港國際財經台。香港國際財經台為香港全天候24小時播放的英語免費電視頻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在第76頻道啟播，提供以財經新聞和資訊為主的英語和普通話節目。上述措施可提升本集團整體競爭力。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與中國移動訂立網絡發展協議，內容有關電訊及增值媒體相關服務的策略合作。跨平台合作將動態整合兩間公司的優勢及創造力，開發更高質量、多元化的電訊服務，並加強銷售渠道。兩間公司將攜手合作，將本地電訊及傳媒市場的發展提升至新水平，與中國移動的合作乃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重要一步。

就電訊分部而言，本集團透過本集團全港電視廣播基建的支撐提供寬頻上網服務。為提升業務競爭力，本集團必須繼續投資網絡，並積極尋求與領先技術及通訊供應商的合作機會，以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解決方案，並於5G時代開發新收入來源。

電視市場營運者眾多，更有一間強大的龍頭營運者，本集團媒體分部正面對劇烈競爭。此外，網上資訊日增，且當中許多可供免費收看，為觀眾提供多種選擇，此舉已改變觀眾的觀看行為，並對本集團電視訂戶業務帶來更多威脅。與此同時，隨著獨家節目內容爭奪戰日益白熱化，採購成本亦相應提高。由於訂購及收視率持續受壓、競爭依舊激烈，料業務依然艱難。集中於新聞和財經的「有線新聞OTT App」已於年內推出，藉此擴大頻道的受眾範圍，同時提升跨平台協同效益和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K) 前景 (續)

在此之際，大灣區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機遇，透過與該地區的主要媒體及營運商合作，本集團能藉此整頓及擴張業務發展。與廣東廣播電視台合作及設立大灣區新聞中心乃踏入大灣區市場及相關業務的初步嘗試。本集團將繼續發揮競爭優勢，同時迎接大灣區更大型合作所帶來互利互惠的商業潛力。

隨著二零二零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之後，香港已採取並將持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進展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並適時採取積極措施。

本集團將繼續於市場拓展新機遇並審慎投資備用節目、豐富內容、開發新媒體、改善客戶服務、升級高速寬頻服務，以及推出市場推廣及媒體策略以提升本集團競爭力。本集團亦蓄勢待發，以把握即將到來的5G移動通訊網絡及大灣區新興市場所帶來的機遇。

(L) 報告期後事項

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M)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生未有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相關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情況。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遵守法定及規管要求，旨在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價值及利益，以及提高對持份者之透明度和責任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C)部所載之一項偏離則除外。

(B)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內列載的所須標準的情況。

本公司亦就對本集團員工的證券交易應用《標準守則》之原則。

(C) 董事會

董事會透過以負責及有效的方式指導及監察有關事務，負責帶領及管理本集團以及促進本集團成功，其目標乃為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之關鍵責任包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管理層之表現，及確保委派予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之職責獲有效執行。

I.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主席)

鄭家純博士(副主席)

曾安業先生

孔祥達先生

李國恒先生

吳旭榮女士

執行董事

邱華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先生

胡曉明博士

陸觀豪先生

湯聖明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續)

(C) 董事會 (續)

I. 董事會之組成 (續)

董事之履歷資料及董事會各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66至7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一節。各董事的委任，均基於其才幹、經驗和地位，以及相信彼能夠對本集團及其業務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供的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II. 董事會運作

本公司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客觀行事，所作決策符合本公司利益。本集團的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已密切監察對其企業事務及業務有影響的規條的變動，以及會計準則的變動，並已採用適當的呈報形式編撰其中期報告、年報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評核。與本公司或其董事的披露責任相關的變動，則於董事會會議期間向董事簡報，或向董事定期發放最新資訊及資料，讓董事不時瞭解彼等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管理、業務活動和發展。本公司亦已適時向各董事提供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資料，讓董事得以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進行決策，並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務及責任。

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的責任清楚區分，決定重要事宜的責任特定保留予董事會，而決定本集團一般營運的責任則授權予高級管理層。重要事宜包括影響本集團的策略性政策、重大投資和融資決定的事宜，以及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重大承擔。

倘董事會認為該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涉及重大利益衝突，則有關事項將於正式董事會會議上處理而非以書面決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如並無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C) 董事會 (續)

III. 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數目及董事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具備均衡的技巧和經驗，而當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組合亦保持均衡，而彼等多樣的技能及經驗滿足本集團業務之要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可就常規董事會會議獲不少於14日通知，以提供機會在常規董事會會議議程上加插事項。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大會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4/5	1/1	1/2
鄭家純博士	4/5	0/1	0/2
鄭志剛博士(附註1)	2/3	0/1	0/2
曾安業先生	4/5	1/1	1/2
孔祥達先生	5/5	1/1	2/2
李國恒先生(附註2)	2/2	-/-	-/-
吳旭茱女士(附註2)	2/2	-/-	-/-
執行董事			
邱華璋先生	5/5	1/1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先生	5/5	1/1	2/2
胡曉明博士	4/5	1/1	2/2
陸觀豪先生	5/5	1/1	2/2
湯聖明先生	5/5	1/1	1/2

附註：

(1) 鄭志剛博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2) 李國恒先生及吳旭茱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續)

(C) 董事會 (續)

III. 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數目及董事出席會議次數 (續)

外聘核數師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週年大會以就審核的執行、獨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回答提問。年內，主席亦曾在其他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非執行董事須遵守上述退任規定，委任時應有特定年期並須重選連任。退任董事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留任直至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鄭家純博士、曾安業先生及孔祥達先生均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李國恒先生及吳旭茱女士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邱華璋先生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林健鋒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各自與本公司簽署委聘書，初步任期為三年，並任期每到屆滿時均會自動續期三年，除非委任按彼等之委聘書條款被終止。彼等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一般而言，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及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辭任)，因於會議舉行時有其他事務在身，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湯聖明先生，因於會議舉行時有其他事務在身，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舉行的股東大會。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及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曾安業先生，因於會議舉行時有其他事務在身，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大會。

(C) 董事會 (續)

IV.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新獲委任董事均獲提供入職培訓。各位董事將收到法定法規及上市規則下之職責資料，以及企業管治事宜相關之其他資料。新獲委任董事應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面，以確保彼等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一定了解。彼等亦應收到有關本集團營運及業務之資料。

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參與培訓課程及論壇，相關培訓課程及論壇著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監管變動和問題的最新發展。本公司亦為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與董事義務及責任有關的法律、法規及規例之最新發展。全部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培訓記錄，而相關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保存。

根據公司所保存的培訓記錄，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所有現任董事皆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茲將相關資料列述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之類型	
	閱讀期刊、最新資訊、 文章及／或資料等等	出席研討會及／ 或會議及／或論壇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	—
鄭家純博士	√	—
鄭志剛博士(附註1)	√	—
曾安業先生	√	—
孔祥達先生	√	√
李國恒先生(附註2)	√	—
吳旭茱女士(附註2)	√	√
執行董事		
邱華璋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先生	√	√
胡曉明博士	√	—
陸觀豪先生	√	√
湯聖明先生	√	√

附註：

(1) 鄭志剛博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2) 李國恒先生及吳旭茱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續)

(D)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獲委任為主席，而本公司此後並無任何行政總裁。董事相信經由具經驗和卓越才幹的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的運作，已足夠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E) 董事委任及重選

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全部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一次，並可重選連任。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該等新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在同一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每名已任職董事會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須(i)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在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ii)在發出會議通告的同時，向股東提供關於董事會認為有關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理由的進一步資料。

已為董事妥善安排責任保險，以彌償彼等於企業活動中產生的責任。

(F) 董事委員會

(I)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陸觀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孔祥達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湯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概無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前任合夥人於離任該核數公司合夥人當日起計兩年期間內，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全部審核委員會成員皆在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方面有足夠經驗，並在有需要時由本集團的核數師協助。此外，審核委員會至少一名成員持有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於財務方面具有經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過兩次會議，成員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的 次數／會議數目
陸觀豪先生(主席)	2/2
孔祥達先生	2/2
湯聖明先生	2/2

(i)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的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內載的建議相符。茲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A)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金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及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地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F) 董事委員會 (續)

(I) 審核委員會 (續)

(i) (續)

(B)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a)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相關報表及報告前對報表及報告作出審閱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b) 就上述(B)(a)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合規職能的員工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C)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a)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檢討涵蓋所有方面的監控，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
- (b)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亦是否充足；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及審閱載入年報的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陳述；

(F) 董事委員會 (續)

(I) 審核委員會 (續)

(i) (續)

(C)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續)

- (d) 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審閱並批准年度內部審核計劃；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對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的成效；
- (e)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f)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 (h) 就上市規則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i) 就以下情況設立程序：(i) 接獲、留存及處理本公司所收到的涉及會計、內部會計監控或核數事宜的投訴；及(ii) 本公司員工以機密和匿名方式提交其對有問題的會計或核數事宜的關注；
- (j)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員工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k)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及
- (l)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D) 檢討及重新評核此等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及重新評核此等職權範圍所涵蓋的內容是否足夠，並提出改動建議提請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續)

(F) 董事委員會 (續)

(I) 審核委員會 (續)

(i) (續)

(E) 監管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事宜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對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 (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及披露之情況；及
 - (f)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ii) 本集團已採納及制定《舉報政策及程序》。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獲轉授權責，讓員工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 (如客戶及供應商) 當遇到本集團內任何懷疑不當行為時，可在保密情況下，向人事部主管提出彼等關注有關本集團的任何事宜，而接獲的任何及所有相關投訴會被轉介審核委員會。
- (iii) 審核委員會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的工作摘要如下：
- (a) 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檢討年度審核計劃，及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
 - (b)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任和聘用條款；
 - (c) 按適用的準則檢討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 (d) 在向董事會提交半年度及全年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前作出審閱，並特別針對上文(i)(B)段有關審核委員會的各點職責；
 - (e) 由獨立專業人士檢討內部審核功能的內部審核報告及年度審核計劃；

(F) 董事委員會 (續)

(I) 審核委員會 (續)

(iii) (續)

- (f) 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審閱載入年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陳述；
- (g) 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 (h) 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宜；
- (i) 檢討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
- (j)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是否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II)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共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非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曉明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陸觀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的 次數／會議數目
林健鋒先生(主席)	2/2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2/2
曾安業先生	2/2
胡曉明博士	2/2
陸觀豪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續)

(F) 董事委員會 (續)

(II) 薪酬委員會 (續)

- (i)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的條文相符。茲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a)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立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以下兩種情況其中一種：
 - (i) 獲董事會轉授職責，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 (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有關賠償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有關安排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訂他自己的薪酬；
 - (i) 向股東建議如何就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
 - (j) 就員工購股權計劃(倘有)釐定：
 - (i) 可獲授認股權的員工；
 - (ii) 涉及每項認股權的股份數目；
 - (iii) 授出認股權的日期；及
 - (iv) 認購價；及
 - (k) 在董事會要求下檢討任何薪酬相關或其他問題。

(F) 董事委員會 (續)

(II) 薪酬委員會 (續)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獲轉授權責所進行的工作摘要如下：
- (a)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
 - (b)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考慮及批准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 (c) 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當中包括李國恒先生及吳旭茱女士（二人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d) 檢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基準乃參照其資歷、經驗及於本集團所承擔的職責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況。

(III)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一個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陸觀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目前，董事會內有超過三分之一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在國際及本地企業發展事業的多方面經驗，將地產發展及投資、銀行、法律、估價及顧問、款待及創業等不同領域的專業背景帶入董事會。彼等亦為現任或曾任中港兩地的重要公共服務機構要職，範疇涵蓋商務、工商業、體育、教育、監管及政治。

董事會成員組合反映不同的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發展、服務任期、對本公司的認識，以及廣泛的個人特質、興趣和價值觀。提名委員會認為目前的董事會成員組合為本公司提供了切合本公司業務的均衡及多元化技能和經驗。提名委員會會就本集團業務的特定需要，繼續不時檢討其成員組合。

企業管治報告 (續)

(F) 董事委員會 (續)

(III) 提名委員會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一個成員多元化的董事會對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裨益良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制定實施此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經計及基於本公司業務模式的多項因素及不時的特定需求。於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時，本公司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種族、年齡、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限以及董事會認為經計及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後屬相關及不時適用之其他因素。所有董事會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同時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建議作出任何適當修訂，以確保有關政策切合本公司需要並反映目前監管需求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 (i)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的條文相符。茲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補足；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制定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適時就任何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其切合本公司需要並反映當前的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治理常規，以及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審查結果。

(F) 董事委員會 (續)

(III) 提名委員會 (續)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獲轉授權責所進行的工作摘要如下：

- (a) 根據《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李國恒先生及吳旭茱女士獲提名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董事委任程序如下：

董事委任程序

1. 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中規定的甄選標準物色候選人；
 2. 提名委員會考慮候選人在其他公司中所擔任董事會職位的數目；
 3. 提名委員會評估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
 4. 提名委員會提供有關潛在候選人的詳細背景資料，供董事會考慮；
 5. 提名委員會在必要時會委聘外部顧問，以協助董事會選擇合適的候選人；
 6. 薪酬委員會批出委聘書或委任的關鍵條款及條件；及
 7. 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委任董事。
- (b)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c) 檢討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d) 於計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情況下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董事會提議變動提出建議；
- (e)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f) 就提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續)

(F) 董事委員會 (續)

(III) 提名委員會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數目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主席)	2/2
林健鋒先生	2/2
陸觀豪先生	2/2

(IV)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現時主要由董事會負責，此安排繼續維持不變，而董事會已將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獲適切履行的相關責任指派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在這方面的職權範圍包括各項與企業管治事宜有關的職責，該等職責載列於上文第41頁「(F) 董事委員會」的「(I) 審核委員會」分部下「(E) 監管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事宜」一段內。

(G)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供的核數服務的費用約2,280,000港元，而已付或應付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涉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則約446,000港元。

(H)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I) 風險管治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一個明確的管治架構，每個業務及運作單位的責任範圍及權力限制均有清晰描述，以確保有效地互相制衡。本集團已遵守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指引，以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被挪用或出售、妥善保存記錄、保證供內部使用或向外公佈的財務資料均屬可靠，以及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

董事會承認其有最終責任監察內部控制系統並評估及釐定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監察系統是否有效。管理層負責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監督系統，並獲獨立專業人士支援以執行內部審核功能，以提供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的監督。

(H)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I) 風險管治 (續)

內部審核功能監察遵守政策及準則的情況，以及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按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的年度審核計劃，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調查結果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向相關業務及運作單位傳達。

儘管如上所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旨在管理風險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嚴重誤述或損失。

(II) 風險管理程序及常規

管理層備存一份風險登記冊，用以識別重大風險，繼而將重大風險歸類為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營運風險及其他風險。已識別的風險按個別發生的可能性、後果的嚴重性、優先次序及是否存在預警來作出評估。管理層會根據評估結果作出適當應對：接受風險、轉移風險、消除風險、降低風險或分擔風險，並制訂相應的控制及緩減措施。管理層會持續檢討風險狀況，亦會不斷更新風險登記冊，任何具重大風險性質及程度的變動均會載入登記冊。內部監控如有任何缺失，則會傳達至負責的各方，採取修正行動。

審核委員會透過獨立專業人士按循環方式執行內部審核功能，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的成效每年作出檢討，檢討會以上述風險識別及評估方式進行，範疇涵蓋所有方面的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委員會向業務及企業單位主管取得管理層以核證方式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行之有效，符合財務匯報、營運及合規需要。

為確保適時、公平、準確及完整披露內幕消息及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設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為匯報及發放內幕消息和保密提供指引。在該政策下，董事或業務單位主管如發現有任何潛在／疑似內幕消息事件，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主席／營運總裁／財務總裁匯報，以釐定事態發展的性質，及在有需要時作出披露。所有員工亦須遵守《操守標準守則》，將非公開資料保密。

(III) 定期檢討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透過獨立專業人士執行內部審核功能，並已代表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檢討，檢討範圍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其中包括)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審核委員會已收到管理層書面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匯報檢討結果。根據檢討結果，董事會的總結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有效及足夠，及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續)

(I)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該財務報表乃真實兼公平地顯示本集團整體截至該財政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適用的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文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的報告責任載於本年報第73至79頁。

(J)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郭子健先生為本集團之員工並了解本集團的日常事務。彼向主席匯報、負責向董事會就企業管治事務提出建議以及促進董事入職及專業發展。彼亦透過保證良好的信息流以支援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獲得跟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一節。

(K)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可方便、平等及適時地取得不偏不倚而又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財務表現、策略性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狀況)，使股東得以在掌握相關資料的情況下行使他們的權利，以及讓股東及投資界別與本公司積極溝通。

本集團透過多個正式途徑，確保對其表現及業務作出公平的披露和全面而具透明度的報告，包括刊發／編印年報和中期報告，並會向全體股東寄發該等報告的印刷本或有關該等報告已在本公司網站發佈的通知。該等報告及新聞稿會登載於本公司的企業網站(www.i-cablecomm.com)以供下載。本公司亦充分利用互聯網廣為向股東提供資訊。本公司網站提供了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相關聯絡資料的途徑，網站亦載有本集團業務活動的廣泛額外資料，且會適時予以更新。

本公司鼓勵其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有高度的問責性，並讓股東及時了解本集團的策略和目標。董事和外聘核數師亦在會議上解答股東問題。

(L) 股東的權利

(I)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在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時，董事必須召開股東大會。

(II)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公司的企業網站(www.i-cablecomm.com)提供了相關聯絡資料(僅供查詢用途)，股東可隨時用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III)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i) 股東建議董事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程序，載於本公司企業網站的公司資料一欄內。

(ii) 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動議決議案的程序如下：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股東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可提出書面要求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

- 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
- 最少五十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

相關書面要求必須：

- (a) 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
- (b) 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
- (c) 於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少於六個星期之前送抵本公司；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的話)該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

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及第615條而向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書面要求必須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企業管治報告 (續)

(M)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由董事會酌情宣派且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年度股息(如有)。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屬適當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根據細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年度股息及中期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倘本公司資產淨值的金額不少於其已催繳股本及不可分派儲備的總額；及作出該項分派，不會使該等資產的款額減至少於本公司已催繳股本及不可分派儲備的總額，而該項分派亦以此為限，則董事會方會考慮作出有關分派。

董事會須於宣派及派付股息前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流動資金狀況；
- (d) 股東的利益；
- (e) 對派付本集團貸方可能強加的股息之任何限制；
- (f)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盈餘及未來擴張計劃；
- (g) 合約、法定及監管限制；
- (h) 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任何影響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i) 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致力透過制定可持續之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預期與審慎管理資本之間保持平衡。董事會將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並保留不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之權利。

(N) 憲章文件的修訂

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更改。細則之綜合版本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謹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及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及經整合結構性實體的活動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業務之回顧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主席報告書」、本年報第5至7頁「業務回顧」及本年報第22至3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內。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年報第7頁「業務回顧」一節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內。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第29頁至3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前景」各節。

此外，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及本集團與員工、客戶和供應商的重要關係之說明載於本年報第9至21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編列於本年報第80至81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30%以下。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名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分別約12%及38%。

概無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會所知悉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任何股東佔有任何本集團五個最大供應商或客戶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續)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內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 146 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 1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包括帶息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及 26。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完成按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新普通股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 0.1 港元進行供股。928,603,364 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獲配發及發行，而供股股份買賣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開始進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由 6,206,020,156 股增加至 7,134,623,520 股。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 84,500,000 港元(乃扣除費用約 8,400,000 港元後的款項，所得款項總額約 92,900,000 港元)，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本支出資金，滿足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需求及提供額外資金，滿足監管牌照規定下之投資要求。

年內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c)。有關使用供股及發行長期可換股證券所得款項用途資料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26 至 27 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一節。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長期可換股證券」一節所披露的發行長期可換股證券，以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c) 外，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亦無股票掛鈎協議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存續。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的本公司儲備總額(乃根據公司條例第 6 部之條例計算)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本公司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鄭家純博士

鄭志剛博士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辭任)

曾安業先生

孔祥達先生

李國恒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吳旭茱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邱華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先生

胡曉明博士

陸觀豪先生

湯聖明先生

根據細則第97條，新任董事李國恒先生及吳旭茱女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所有關新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06(A)條，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華璋先生及胡曉明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董事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為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鄭志剛博士已辭去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生效。鄭志剛博士已確認(a)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b)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6頁至7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一節。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擔任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列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董事，彼等之姓名載列如下：

邱華璋先生
陳興昌先生
陳偉文先生
鄭世河先生
趙應春先生
周開源先生
馮德雄先生
丘淑玲女士
郭子健先生
黎美潔女士
梁淑儀女士
吳靜雯女士
孫偉雄先生
孫頌欣女士
王起沛先生
黃佩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確認書

本公司已獲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博士、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各自的獨立性的確認書，而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為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以下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初步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有效期超過12個月(不論有否通知期)。有關董事委聘書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任期	每年薪酬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每屆任期屆滿時均會自動重續三年	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釐定之該等其他福利
鄭家純博士	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每屆任期屆滿時均會自動重續三年	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釐定之該等其他福利

董事服務合約 (續)

董事姓名	任期	每年薪酬
曾安業先生	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每屆任期屆滿時均會自動重續三年	董事袍金每年 60,000 港元及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釐定之該等其他福利
孔祥達先生	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每屆任期屆滿時均會自動重續三年	董事袍金每年 60,000 港元及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釐定之該等其他福利
李國恒先生	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每屆任期屆滿時均會自動重續三年	董事袍金每年 60,000 港元及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釐定之該等其他福利
吳旭茱女士	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每屆任期屆滿時均會自動重續三年	董事袍金每年 60,000 港元及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釐定之該等其他福利
邱華璋先生	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每屆任期屆滿時均會自動重續三年	董事袍金每年 60,000 港元及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釐定之該等其他福利
林健鋒先生	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每屆任期屆滿時均會自動重續三年	董事袍金每年 60,000 港元及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釐定之該等其他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而有關服務合約 (i) 於本報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 (包括連續性及固定年期合約)；(ii) 屬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iii) 屬合約期達十二個月以上 (不論通知期) 之固定年期合約；或 (iv) 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而終止。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相關股份 — 購股權的好倉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根據所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每股經調整行使價 (附註4)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調整 (附註2)	於年內重新分配 (附註3)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1)	62,000,000	-	-	-	-	1,785,600	-	63,785,600	0.204
鄭家純博士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1)	62,000,000	-	-	-	-	1,785,600	-	63,785,600	0.204
鄭志剛博士(附註7)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1)	20,000,000	-	-	(20,576,000)	-	576,000	-	-	0.204
曾安業先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1)	26,250,000	-	-	-	-	756,000	-	27,006,000	0.204
孔祥達先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1)	26,250,000	-	-	-	-	756,000	-	27,006,000	0.204
李國恒先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1)	-	-	-	-	-	-	3,600,800	3,600,800	0.204
邱華璋先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1)	35,500,000	-	-	-	-	1,022,400	-	36,522,400	0.204
			232,000,000	-	-	(20,576,000)	-	6,681,600	3,600,800	221,706,400	

附註：

- (1)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及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 (2)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可發行股份數目已因供股而予以調整。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公告。
- (3) 李國恒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生效。購股權項下已授予的相應數量可發行股份已從「其他參與者」類別中重新分配，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至「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各節。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續)

- (4)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應付之每股行使價已因供股而由0.210港元調整為0.204港元。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公告。
- (5) 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的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0.155港元。
- (6) 各董事就獲授購股權支付的現金代價為1.00港元。
- (7) 鄭志剛博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生效，其持有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失效。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知會，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永升(亞洲)有限公司	7,627,722,894 (附註1)	-	-	-	7,627,722,894	106.91%
吳鴻生	156,089,500	96,022,500 (附註2)	463,876,000 (附註3)	-	715,988,000	10.04%
吳麗琼	96,022,500	619,965,500 (附註4)	-	-	715,988,000	10.04%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463,000,000 (附註3)	-	-	-	463,000,000	6.49%

附註：

- 該7,627,722,894股股份指控股股東擁有的3,083,722,894股股份及於本金額為568,000,000港元之長期可換股證券項下兌換權按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25港元獲悉數行使後將可由本公司發行的4,544,000,000股新股份。
- 吳鴻生為吳麗琼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吳麗琼擁有權益的96,02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鴻生被視為於其受控制法團擁有權益之463,8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876,000股股份，而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則直接持有463,000,000股股份。兩間公司均由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29.36%股權由吳鴻生持有，當中25.66%乃由其透過其全資擁有之法團持有，而根據公開資料所示，另外3.7%股權乃由其作為實益擁有人而持有。
- 吳麗琼為吳鴻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吳鴻生擁有權益的619,96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此前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有效及生效。

-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現有人員、提供額外獎勵予合資格人士、表揚及嘉許合資格人士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並促進本集團之業務成就。
- 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現時(或將於授出日期)身為本集團員工、董事、顧問或諮詢人的任何人士。
- 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其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率：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259,051,84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股份總數約3.63%。
- 計劃中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證券類別的1%。
-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通知可予行使購股權的期限，該期限自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 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由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期限。
-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付金額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就接納購股權應付的金額將為1.00港元，須於接納該購股權要約時予以支付。該代價不得退還予參與者，亦不得視為支付行使價的一部分。

購股權計劃 (續)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並須知會參與者。

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A) 於授出該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
- (B) 緊接授出該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的購股權項下可發行股份變動之詳情載於下文：

- a.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已於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中披露。
- b. 授予其他合資格人士(董事除外)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根據所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結餘	每股經 調整行使價 (附註4) 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調整 (附註2)	於年內 重新分配 (附註3)		
員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1)	40,200,000	-	-	(5,555,520)	-	1,157,760	-	35,802,240	0.204
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1)	7,000,000	-	-	-	-	201,600	(3,600,800)	3,600,800	0.204
			47,200,000	-	-	(5,555,520)	-	1,359,360	(3,600,800)	39,403,040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1) 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及50%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 (2)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可發行股份數目已因供股而予以調整。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公告。
- (3) 李國恒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生效。購股權項下已授予的3,600,800股可發行股份已從「其他參與者」類別中重新分配，詳情披露於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
- (4)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應付之每股行使價已因供股而由0.210港元調整為0.204港元。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公告。
- (5) 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的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0.155港元。
- (6) 各合資格人士就獲授購股權支付的現金代價為1.00港元。

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授出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估計約21,000,000港元。有關價值乃按照無風險利率每年2.25%，並經參考香港政府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截至估值日期的市場收益率、過去價格於與購股權年期相同的期間的歷史波幅66.08%以及按過往派息率記錄假設股息率為零計算。沒收的購股權在屆滿之前將直接撥往儲備。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需要輸入主觀假設，例如預計股價波幅。主觀輸入數值的改變可能對所估計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由於期權價值之主觀性和不確定性，其價值受到若干假設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的限制所影響。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以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以及集團公司之間的合約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於財政年度末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除下文及下面「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其他於年結日或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的重大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除於年內現有若干已於本財政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本公司董事可認購普通股的未被行使的認購權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詳情於本報告「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一名董事所持附帶權利認購20,57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失效外，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失效或註銷其他董事所持之任何購股權。

競爭業務之董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被認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各董事有權按其可能產生或就或因其執行及／或履行職務及／或行使其權力時所產生及／或與其職責、權力或職務有關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虧損及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

本公司於全年維持有董事責任保險，從而為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適當保障，並彌償彼等於企業活動中產生的責任。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

本集團營運的主要退休金計劃，乃依據信託契約而定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專為本集團內的員工而設。僱主可利用沒收的供款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此計劃由員工及僱主供款，員工及僱主就此計劃分別所注入的供款，乃依據信託契約按員工薪金的特定百分率計算。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以後加入本集團的新員工並不會被納入本集團的主要退休金計劃，而計劃的現有成員日後可繼續在該計劃內累積供款。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以後加入本集團的員工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訂立的條款參加非由本集團營運的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亦會為基本月薪超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法定限額的員工提供自願性加額供款。

由本集團營運的退休金計劃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於撥充資本前的退休金計劃成本總額約13,6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111,000港元)，該數額已扣除被沒收而用作減少本集團供款約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1,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的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有線電視」)(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確認接納由一間銀行(「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出具的信貸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400,000,000港元循環信貸(「循環信貸」)，而貸款人可隨時及在任何情況下每年作出審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申請人)(連同有線電視統稱「該等借款人」)確認接納由貸款人出具的有關33,830,000港元最長期限為五年的履約保證信貸(「履約保證信貸」)的信貸函，而貸款人隨時作出審查。

根據關於循環信貸及履約保證信貸的信貸函，該等借款人已承諾，控股股東永升將(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5%以上及(ii)是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如有違反上述契諾，則貸款人有權隨時暫停、撤銷或要求償還所給予相關借款人的各項信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釐定是否准許關於各項信貸的提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循環信貸及履約保證信貸項下的該等特定責任已獲履行。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具有下列關連交易。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已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所披露將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控股股東有權享有金額相等於認購價乘包銷股份數目之總額1.75%之佣金以及包銷商之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開支。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鄭家純博士及孔祥達先生擔任永升董事。由於未能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故供股並無進行，且包銷協議已予以終止。控股股東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控股股東（作為貸方）與本公司（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向本公司授出其可供動用的貸款融資最高為200,000,000港元，年利率按三(3)個月計息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無抵押並須於(a)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8個月；及(b)本公司完成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最後一項集資活動（包括發行股權或債務或可換股證券，而本公司於貸款協議日期後完成所有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總額合計不得少於600,000,000港元）後五(5)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償還。本公司並無提取貸款融資下的任何貸款，而供股及長期可換股證券的發行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完成。因此，貸款協議的期限已相應屆滿。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通函。

長期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非上市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控股股東已有條件同意認購長期可換股證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完成向控股股東發行本金額為568,000,000港元的長期可換股證券。於長期可換股證券獲悉數換股後，長期可換股證券可按初始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25港元轉換為4,544,000,000股新股份。兌換價較確定長期可換股證券條款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有溢價約8.7%。長期可換股證券的票息率為每年2.0%，須每季支付。長期可換股證券可於其發行日期起計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隨時兌換成普通股（須受換股限制規限）。長期可換股證券之到期日為長期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起計十年結束時。所有剩餘尚未行使長期可換股證券將由本公司按長期可換股證券未償還本金額100%連同其任何已累計但未支付之利息贖回。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125港元。長期可換股證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公告以及通函。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關連交易 (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訂立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該等交易包括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的金額。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並就董事所知，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25.0%。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而退任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本集團現時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經由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獲聘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公司補充資料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

(i) 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65歲)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B.Sc.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持有日本上智大學之工商管理及經濟學士雙學位。彼為知名商人，擁有逾三十年房地產經驗，並於酒店發展方面具備豐富行政經驗。彼於中國內地、香港、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澳洲等地發展事業，透過增長及收購為其成功之道。丹斯里拿督邱達昌自一九七八年起擔任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FECIL」) 之前身公司) 之董事總經理。彼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八日及一九九七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 FECIL 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獲委任為 FECIL 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永升之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對中國及香港的公益事務都不遺餘力，彼為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七年擔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之副主席。彼現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信託人、軍民同樂活動籌委會名譽主席、羣力資源中心董事及委員、中美交流基金會贊助人、廣東外商公會名譽會長、香港中華文化總會名譽會長、香港友好協進會第八屆董事會成員、香港總商會委員、工商界政改動力委員、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委員、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委員及香港三所裘錦秋中學之校董，並擔任粵港澳大灣區廣電聯盟副理事。在馬來西亞，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五年獲得馬來西亞國皇陛下頒發「拿督」榮銜及更高榮譽名銜「丹斯里拿督」。彼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 Asian Strategy & Leadership Institute 頒發 WCEF Lifetime Achievement Awards。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邱華璋先生之父親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聖明先生之姻兄之弟。

董事會報告書 (續)

公司補充資料(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續)

(i) 董事(續)

鄭家純博士 *GBM, GBS (73歲)*

鄭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及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彼曾任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辭任；曾任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辭任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其退任；曾任新礦資源有限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其辭任；及曾任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其退任，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彼亦出任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彼為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鄭博士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永升的董事。

鄭博士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彼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鄭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

鄭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配偶之舅父。

公司補充資料(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續)

(i) 董事(續)

曾安業先生(48歲)

曾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曾先生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兼董事。彼亦為萬邦投資有限公司和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綠心集團有限公司、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曾先生為鄭裕彤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和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周大福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理事，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會員。彼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河南省委員會委員。曾先生於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哥倫比亞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曾先生之配偶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之外甥女。

孔祥達先生(51歲)

孔先生，*B.Eng., ACA*，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擔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FECIL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FECIL出任董事總經理，負責制定及執行FECIL整體業務發展策略。

於加入FECIL前，孔先生乃香港上市公眾公司華彩控股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退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

孔先生擔任投資銀行家逾十二年，曾於德意志銀行及瑞士聯合銀行出任高職，負責亞洲區企業財務業務。此外，彼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曾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GORA Hospitality Group Co., Ltd.董事及現為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Land & General Berhad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亦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永升的董事。

孔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李國恒先生(40歲)

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全球策略投資，彼亦為本公司顧問，負責提供一般商業意見。李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帝國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及土木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書 (續)

公司補充資料(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續)

(i) 董事(續)

吳旭茱女士(41歲)

吳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南華傳媒集團的執行副主席。

彼亦為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之執行董事兼執行副主席。

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英皇書院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彼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之河北省委員會委員。

吳女士為吳鴻生先生之女兒，而吳鴻生先生(連同其配偶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4%的權益。

邱華璋先生(31歲)

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Land Pacific Limited、德根飯店國際有限公司及Ariana Social Community Limited的創辦人及執行主席。Land Pacific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成立，是一間地產發展公司，主要在東南亞發展住宅及商業項目。德根飯店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成立，是一間酒店公司，在中國當代設計及影響上以現代手法演繹中國文化及傳統。Ariana Social Community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成立，是一間以社區為本的學生住屋公司，其旗艦物業位於倫敦法靈頓，另於英格蘭、澳洲及北美洲亦有籌劃中的項目。

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於香港戴德梁行開展其事業，二零零九年加入FECIL，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FECIL的業務發展經理，負責FECIL地產投資及發展。二零一五年起，邱先生擔任FECIL之主席助理。彼亦是Malaysia Land Properties Sdn Bhd之董事及Land & General Berhad(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上市)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MTD International Inc.的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彼為香港總商會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成員。

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兒子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聖明先生姻兄之侄子。

公司補充資料(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續)

(i) 董事(續)

林健鋒先生 *GBS, JP (68歲)*

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持有美國塔夫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玩具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現為玩具製造商永和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林先生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永利澳門有限公司及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及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他曾擔任Bracell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自聯交所主板除牌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林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身兼多項其他公職及社區服務職銜，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香港立法會議員、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主席、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及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董事局成員。

胡曉明博士 *SBS, JP (66歲)*

胡博士 *B.Sc., FCIBSE, FHKIE, MIEEE, C.Eng.*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菱電發展有限公司主席。胡博士獲重選為第十三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代表。彼為香港中華總商會副主席。彼亦為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成員及內地事務委員會主席、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副會長、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銀紫荊星章榮譽。

董事會報告書 (續)

公司補充資料(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續)

(i) 董事(續)

陸觀豪先生 *BBS, JP (68歲)*

陸先生 *HKIB*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豐富經驗。他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恒生銀行，於一九九四年成為該銀行的董事及副行政總裁，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出任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直至二零零五年五月退休。陸先生目前為四間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四間公司分別為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及海港企業有限公司。陸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出任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為會德豐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前乃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時亦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及市區重建局非執行董事(非官方成員)。陸先生過去曾任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及校董會、稅基廣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統計諮詢委員會、廣播事務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諮詢委員會和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大律師紀律審裁團、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及城市規劃委員會之成員。他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香港立法局議員，亦為特區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成員。

陸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統計學)，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陸先生現為非官守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以嘉許他在公共事務方面作出的貢獻。

湯聖明先生 (63歲)

湯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他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學碩士學位及醫學博士學位。湯先生是餐飲業界的資深企業家，於投資及管理餐廳、咖啡館及酒吧方面有逾二十年經驗。他創立並擁有惟膳集團，曾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惟膳有限公司(現稱榮暉控股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辭任。

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嫂子之弟，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邱華璋先生之伯娘之弟。

公司補充資料(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續)

(ii) 高級管理層

郭子健先生，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43歲)

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之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彼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公司秘書事務以及企業管治職能。郭先生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財務學)學位(甲等榮譽)。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公司秘書實踐以及企業管治方面具備逾二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陳偉文先生，科技總裁(54歲)

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科技總裁。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時，陳先生負責電視廣播系統的運作和技術支援。在本集團任職期間，陳先生在電視廣播、電訊和數據網絡工程上累積了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網絡運作部副總裁。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晉升為網絡運作及工程部高級副總裁，專責開發和營運本集團的電視廣播和寬頻網絡傳輸系統及新媒體和信息管理系統。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擁有工程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以及電子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

馮德雄先生，有線新聞執行董事(58歲)

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有線新聞執行董事，並為香港有線新聞有限公司之董事。馮先生從事新聞工作超過三十年。有線新聞於一九九二年創建全球第一條二十四小時廣東話新聞頻道時，馮先生亦為重要一員。他其後先後任職於香港主要報章、電台和電視台新聞部，帶領並策劃新聞採訪工作。馮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新聞及傳播系，並獲得哲學碩士學位。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羅兵咸永道

致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綜合結構性實體(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80頁至第14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評估持續經營假設
-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備用節目的減值
- 評估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評估持續經營假設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淨虧損39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6,000,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16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4,0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25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90,000,000港元)。

流動負債當中包括帶息貸款345,000,000港元，有關款項乃自400,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額提取，並須按要求即時償還，且須視乎每年至少一次的檢討結果而定。此外，貴集團於可見將來需要額外資金用作其網絡及設備與收購備用節目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該等因素引發有關貴集團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之疑慮。因此，管理層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已考慮基本情況及下行情況兩者)，適用期間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最少十二個月(「預測期間」)，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之舉。

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由於持續經營評估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釐定此部分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評估管理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當性時，採用了以下審計程序：

- 獲取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與高級管理層討論，以了解他們於預測期間的未來營運計劃；
- 以過往趨勢及新業務計劃比較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及估計經營開支，以評估管理層於預測期間所採用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詢問管理層是否有可用融資信貸、其他融資辦法及建議集資活動；
- 檢閱所有相關的支持資料及協議，以確認融資信貸及財務支援的可用性；
- 評估管理層就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關鍵假設進行的敏感度分析，以確定已適當考慮有關變動的度及可能性；及
- 考慮在綜合財務報表載入有關持續經營的披露事項是否合適。

根據我們的工作，我們發現用於管理層現金流量預測的關鍵假設獲得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備用節目的減值</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14、15及16。</p> <p>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備用節目的賬面值分別為787,000,000港元、124,000,000港元及8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虧損39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6,000,000港元)。因此，管理層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備用節目可能出現減值跡象。</p> <p>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就發現減值跡象進行減值評估。資產或可產生現金單位(「可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其中較大價值者。管理層利用使用價值模式編製減值評估，以釐定該等資產分配所屬的可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識別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備用節目減值評估的可產生現金單位為整個貴集團。</p> <p>使用價值是透過編製可產生現金單位的已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得出。識別可產生現金單位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如判斷現金流入是否大致上屬獨立及為釐定現金流量預測而採納之關鍵假設，包括預測收入、預測節目製作成本、預測網絡及其他開支、年度增長率、長期增長率及用作計算使用價值的貼現率。是次減值評估並無識別出減值虧損。</p> <p>由於管理層編製的減值評估需要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會專注於此部分。</p>	<p>我們在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備用節目的潛在減值時，採用了以下審計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我們對貴集團業務的了解評估管理層對可產生現金單位的識別及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是否大致上獨立；• 評估管理層編製其減值評估的過程及比較過往管理層預測與實際業績的準確性，以評估管理層預測的可靠性；• 根據我們對行業及貴集團的了解對比已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當中的輸入數據與支持憑證，如核對現金流量與已批准預算、就貴集團業務發展計劃評估年度增長率及比較行業可比較公司的長期增長率與貼現率，以及安排估值專家評估該等輸入數據的合理性；• 測試已貼現現金流量模式的數字準確性；及• 評估管理層就關鍵假設進行的敏感度分析，確定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備用節目減值的不利變動(不論個別或匯總)的程度。 <p>根據我們的工作，我們發現就是次減值評估採納的關鍵假設獲得證據支持。</p>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評估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a)及28(b)。</p> <p>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值301,000,000港元，當中355,000,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與無到期日的未扣減稅務虧損未來利益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綜合稅前虧損397,000,000港元，這可能顯示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不一定可全部或部分收回。</p> <p>因應近期的虧損記錄，管理層僅會就擁有足夠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或其他明確證據顯示能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供個別實體扣減稅務虧損，確認與未扣減稅務虧損的未來利益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p> <p>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以估計及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預測收入及預測開支)的可能性及扣減稅務虧損的時間。由於預測未來應課稅利潤涉及固有不確定性，我們會專注於此部分。</p>	<p>我們在評估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時，採用了以下審計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管理層編製評估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的過程，包括預測 貴集團損益及預測擁有遞延稅項資產的相關實體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評估管理層就新業務發展、已批准業務計劃、不同收入來源的已簽立合約及客戶基礎趨勢對 貴集團業績的預測；• 比較相關實體的應課稅利潤預測所用關鍵假設與用於 貴集團預測業績的關鍵假設，以確保預測的一致性，並測試預測的數字準確性；• 就管理層預測相關實體的可能未來應課稅利潤所用關鍵假設及管理層預期該等實體扣減稅務虧損的期間提出質詢，以評估相關實體過往的盈利能力、未來的盈利能力、虧損扣減趨勢及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提出的任何未決爭議或疑問，以評估可作扣減的已確認稅務虧損；及• 評估及就管理層對預測所採納的關鍵假設的敏感度分析提出質詢，以確定導致未來應課稅利潤不足以支持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不利變動的程度。 <p>根據我們的工作，我們發現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獲得證據支持。</p>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續)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該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續)

核數師就該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陳嘉怡。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7, 8	1,160,837	1,163,310
服務成本			
— 節目製作成本		(739,268)	(868,610)
— 網絡費用		(320,790)	(334,679)
— 銷售成本		(124,267)	(86,941)
銷售、一般、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340,647)	(362,307)
經營虧損		(364,135)	(489,227)
利息收入		4,870	2,327
融資費用		(37,807)	(10,238)
非經營收入		393	42,373
除稅前虧損	9	(396,679)	(454,765)
入息稅項	10(a)	(287)	(823)
年內虧損		(396,966)	(455,588)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96,966)	(455,588)
每股虧損			(經重列)
基本	13	(5.9) 港仙	(7.3) 港仙
攤薄後		(5.9) 港仙	(7.3)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396,966)	(455,58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折算差額	(74)	(66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97,040)	(456,248)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97,040)	(456,2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87,072	858,917
使用權資產	15	124,308	–
備用節目	16	80,993	115,502
其他無形資產	17	19,340	1,218
合約收購成本		10,174	15,34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
遞延稅項資產	28(b)	300,525	300,525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7,561	43,472
		1,349,973	1,334,978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2,020	10,130
應收營業賬款及合約資產	21	106,474	58,404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6,862	54,233
合約收購成本		18,433	23,7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54,766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3	18,320	18,3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241,899	177,815
		528,774	342,617
總資產		1,878,747	1,677,595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c)	7,928,975	7,844,472
儲備		(7,288,958)	(7,120,932)
總權益		640,017	723,54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6	352,587	-
租賃負債	15	83,28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068	21,068
預收賬款及客戶按金		-	288
		457,935	21,356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24	39,220	49,56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4	230,242	248,390
預收賬款及客戶按金	24	134,671	139,670
帶息貸款	25	345,000	495,000
租賃負債	15	31,599	-
當期稅項負債	28(a)	63	72
		780,795	932,699
總負債		1,238,730	954,055
總權益及負債		1,878,747	1,677,595

第88至145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及獲授權公佈。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董事

鄭家純博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部分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844,472	13,985	2,601	(7,153,556)	16,038	-	(7,120,932)	723,540
年內虧損	-	-	-	(396,966)	-	-	(396,966)	(396,966)
其他全面收益	-	-	(74)	-	-	-	(74)	(7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4)	(396,966)	-	-	(397,040)	(397,040)
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224,281	224,281	224,281
根據供股發行之股份	92,860	-	-	-	-	-	-	92,860
供股產生之交易成本	(8,357)	-	-	-	-	-	-	(8,357)
購股權開支	-	-	-	-	4,733	-	4,733	4,733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儲備	-	-	-	1,890	(1,890)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84,503	-	-	1,890	2,843	224,281	229,014	313,51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928,975	13,985	2,527	(7,548,632)	18,881	224,281	(7,288,958)	640,017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部分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844,472	13,985	3,261	(6,697,968)	-	(6,680,722)	1,163,750
年內虧損	-	-	-	(455,588)	-	(455,588)	(455,588)
其他全面收益	-	-	(660)	-	-	(660)	(66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60)	(455,588)	-	(456,248)	(456,248)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開支	-	-	-	-	16,038	16,038	16,038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16,038	16,038	16,0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844,472	13,985	2,601	(7,153,556)	16,038	(7,120,932)	723,5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除稅前虧損		(396,679)	(454,765)
調整：			
融資費用		37,807	10,238
利息收入		(4,870)	(2,327)
折舊		225,961	195,637
備用節目攤銷		71,677	121,66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10	–
合約收購成本攤銷		29,481	19,755
購股權開支		4,733	16,0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167)	(10,73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166)	–
修訂租賃合約之收益		(16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1,634)
未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30,782)	(136,136)
存貨(增加)/減少		(1,888)	3,885
應收營業賬款及合約資產增加		(48,070)	(14,583)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21,773)	(21,260)
已付合約收購成本增加		(19,028)	(24,911)
應付營業賬款(減少)/增加		(9,635)	32,22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5,884)	935
預收賬款及客戶按金減少		(4,999)	(23,454)
營運所用的現金		(152,059)	(183,302)
已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		(296)	(334)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7,867)	–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60,222)	(183,63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182)	(171,514)
增添備用節目		(38,198)	(80,448)
增添其他無形資產		(7,332)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9(b)	–	38,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75	15,818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4,600)	–
已收利息		4,469	2,63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29,968)	(194,70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供股發行股份時之所得款項	27(c)(iii)	92,860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時之交易成本	27(c)(iii)	(8,357)	—
發行可換股債券時之所得款項	29	568,000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9	(28,016)	—
償還帶息貸款	29	(150,000)	—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	(1,610)
已付融資費用		(20,220)	(10,238)
融資活動所帶來／(所用)的現金淨額		454,267	(11,8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4,077	(390,19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815	568,03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7	(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899	177,815

1. 一般資料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荃灣海盛路九號有線電視大樓七樓。

本公司的股份主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結構性實體(統稱「本集團」)經營有關電視用戶服務的訂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廣告、頻道轉播、電視轉播服務、節目特許權、戲院放映、其他電視相關業務、寬頻上網服務、網站訂購、流動電話內容特許權、電話服務、網絡租賃、網絡建設、流動代理服務以及其他上網相關業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批准。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下文附註5披露。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39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6,000,000港元)，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16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4,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較其流動資產超逾約25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0,000,000港元)。其流動負債包括從銀行融資400,000,000港元中提取的帶息貸款345,000,000港元，有關貸款須按要求立即償還，並須自本年報日期起隨時接受審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編製基準 (續)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業務的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可用融資來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分別從永升(亞洲)有限公司(「永升」)(一家持有本公司43.2%股權的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東所認購的供股及發行非上市長期可換股債券中分別獲得93,000,000港元及568,000,000港元的資金，當中608,000,000港元由永升提供資金，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6及27。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董事在可見將來評估營運資金需求是否充分時已考慮以下計劃及措施：

1. 銀行融資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中旬更新。由於該融資會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旬以後隨時接受審查，董事預期循環銀行貸款融資將按與當前融資基本相同的條款(當中包括銀行要求優先還款的權利)成功續簽。
2. 架構重組取得持續進展及成果，當中包括採取節省成本措施、引入新內容、與其他夥伴的合作模式以及對其業務組合進行策略檢討。
3. 永升亦確認有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時及於必要時向本集團提供進一步財務支援。

根據現金流量預測並計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中現金流量假設的合理可能的下行變化，現有銀行融資的持續可用程度以及永升不時及於必要時提供的財務支援，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2. 編製基準 (續)

(a) 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修訂本)	反向賠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本)	員工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或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惟下文附註 4 所述者除外。

(b) 尚未生效及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框架

下列已頒佈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框架必須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用，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修訂本)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修訂本)	重要性定義之修訂 ⁽¹⁾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經修訂之概念框架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編製基準 (續)

- (b) 尚未生效及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框架 (續)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有關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框架的影響，惟預期並不會對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顯著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另有指明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會計政策 (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載列如下：

(a)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編製的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包括綜合結構性實體) 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取得其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終止控制權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均會在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有關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更，如不構成失去控制權，這些變更會被視為權益交易，於綜合權益的股東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將會被調整，以反映其權益轉變，但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如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其該將被視為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如仍然持有該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該部分權益將會以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於初始確認的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如適用)。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 (見附註 3(p)(ii)) 後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 (續)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的(包括參與其財務和經營決策)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且以成本初始入賬，及就本集團於收購日所佔該被投資公司可辨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超過該投資成本(如適用)而作出調整。然後該投資就本集團所佔該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3(p)(ii))。綜合損益表反映在收購日的可辨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與本集團投資成本的差額，年內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反映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之其他全面收益中的除稅後項目。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承擔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港元，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所佔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的賬面金額，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為準。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如能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有關未變現虧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將被列作出售該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所得出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於前投資對象保留之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有關金額被列為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3(p)(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p)(ii))後列賬。自行建造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有關在原先評估之拆卸及移除項目與還原舊址之成本，和適當比例之生產運作費用以及借貸成本(見附註3(k))。

退廢或出售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被釐定為相關資產的銷售淨得款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且在退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折舊以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金額扣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按其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年率如下：

網絡資產及電視製作系統	5%至25%
傢具、裝置、其他設備及汽車	10%至33.33%
租賃土地上的樓宇*	2.5%或根據土地未屆滿租期攤銷資產成本之百分率(以較高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著不同的可使用年限，這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可使用年限和剩餘價值(如果有)，將每年進行檢討。

在某種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於有關人士要求下有責任拆卸部分網絡。因為沒有相關歷史，潛在責任不能可靠地作出評估。

* 管理層認為對該等工業和商業樓宇的單位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成本分配乃不可行。因此，折舊將按2.5%以撇銷本集團所持物業的成本。

(c) 租賃

誠如下文附註4所述，本集團已更改其涉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會計政策。新政策乃載述如下，而變動影響則載於附註4。

(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採用的會計政策

倘若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使用權，以租賃作出的支付將於租期之會計期間按相同數額分期計入損益表，惟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的利益模式的基準除外。所收取之租賃減免在損益表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一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租賃 (續)

(ii)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的會計政策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的現值淨額，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根據合理確定續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的計量中。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一般就本集團租賃而言，會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使用權資產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本集團使用最近收到就租賃條款作出的特定調整的第三方融資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在本金和融資費用之間分配。融資費用在租賃期內從損益中扣除，以就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資產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相關支付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而產生的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各租賃資產根據其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節目製作成本

(i) 備用節目

備用節目包括於本集團電視頻道播放之外購節目播放權、本集團製作的電影及攝製中電影播放權，以及本集團外購電影永久播放權。

外購節目的播放權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附註3(p)(ii))呈列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攤銷則根據程式按加速基準(以最多三次播放為限)計入損益中。節目於初始採購後的其後支出(可能包括字幕成本及配音成本)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除非該支出有可能令節目產生超出原先估計表現標準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支出能可靠計量並歸屬於資產。

本集團製作的電影播放權及外購電影永久播放權均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3(p)(ii))列賬。本集團製作的電影播放權及外購電影永久播放權的成本分別指攝製中電影完成時轉撥之賬面值及永久電影播放權之購入價。攤銷按已預期的未來播出次數計入損益。

攝製中電影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3(p)(ii))列賬。成本包括製作影片所涉及之一切直接成本。電影完成時成本會撥入電影播放權。

(ii) 現場直播節目及自製節目

現場直播節目包括第三方接收節目，而自製節目主要包括於製作後短期內播放之新聞、紀錄影片及一般娛樂節目。兩種類型的節目的成本均於播放時計入損益。預付或應付節目製作成本乃於適當時候確認為預付賬款或應付賬款。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其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於每個報告期的結算日檢討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基準或於可產生現金單位水平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屬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按前瞻基準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列賬。

(i) 會籍

本集團之會籍乃以成本減減值虧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見附註3(p)(ii))。

(ii) 電腦軟件開發費用

本集團之電腦軟件開發費用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3(p)(ii))。電腦軟件開發費用於5年估計使用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直接歸屬於本集團所控制可識別軟件產品設計及測試之電腦軟件開發費用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 完成軟件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屬可行；
- 管理層擬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軟件；
- 具備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軟件；
- 購置、開發及提升軟件所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及
- 本集團有權從相關資源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

資本化的開發費用被列作無形資產，並於資產可供使用時攤銷。

不符合上述條件之電腦軟件開發費用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令存貨達致現狀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g) 金融工具

(i) 確認及初始計量

本集團在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應付營業及其他應付款、按金及借款產生當日初始確認相關項目。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成為相關工具的訂約條款方之日)確認。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是不含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允價值及(如相關項目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因收購或發行相關項目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初始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的交易成本在損益中列為開支。不含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會按交易價初始確認。

(ii) 分類及其後計量

於最初確認時，金融資產會分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除了在本集團因管理金融資產而改變業務模式的期間外，均不會在最初確認金融資產後進行重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情況，而且沒有被指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時，便會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相關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資產收回訂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相關金融資產的訂約條款在指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而該現金流純粹為就未償還本金額支付的本金和利息。

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集團成員公司餘額)會按攤銷成本分類為金融資產。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分類和計量。

金融資產是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攤銷成本會利用減值虧損扣減。利息收入、外匯損益及減值會在損益中確認。因取消確認產生的任何損益會於損益中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i) 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金融負債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分類計量。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其後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及匯兌損益會在損益中確認。因取消確認產生的任何損益亦會於損益中確認。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集團成員公司結餘、帶息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獲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iii) 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本集團轉讓某宗交易中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權利，而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和回報已獲轉讓，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也無保留絕大部分的擁有權風險和回報，而且並無持有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本集團便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進行交易，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資產轉讓，但保留已轉讓資產的所有或絕大部分的風險和報酬。於這些情況下，已轉讓的資產未獲取消確認。

金融負債

當合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的條款經過修訂，而已修訂負債的現金流大致上不同時，本集團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在這種情況下，包含已修訂條款的新金融負債會以公允價值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已消失，而包含已修訂條款的新金融負債會於損益中確認。

(iv) 抵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會於及只會於本集團目前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權利去抵銷金額，而且計劃按淨額清償金額，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和將負債清償時，才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淨額。只會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的情況下，或就一組類似交易(例如本集團的交易活動)產生損益時，才會按淨額呈報收支。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之活期存款，及短期而高流動性的投資，即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而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可以容易地轉換為已預知金額的現金。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即期償還，並構成集團資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收入之確認

本集團確認不同類型的收入，如下：

- (i)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個別或套裝及定價的訂購銷售合約，當中或包括訂購電視服務、寬頻上網服務及電話服務等單一或多種服務要素。根據該等安排，應收客戶的總交易價格按相關獨立售價基準於本集團履約責任期間分配。本集團根據合約定立時在相若情況對相若客戶相關履約責任的可奉行零售價估計獨立售價。分配至訂購電視服務、寬頻上網服務及電話服務之收入於提供該等服務時一段時間內予以確認(其通常為合約期)。一般來說，客戶根據客戶合約所載的協定賬單時間表會獲發發票，發票一般於服務提供前預先發出，並於15日內到期付款。
- (ii) 廣告收入在扣除代理商費用後，於電視播放該廣告時予以確認。倘廣告合約設有指定期限，有關收入則在整個指定期內平均地予以確認。客戶根據協定賬單時間表於廣告服務前獲發發票，並於30日內到期付款。在以物易物交易項下的非現金代價的情況下，非現金代價的公允價值在合約成立時計量。倘無法合理估計公允價值，則本集團經參考向客戶承諾用以換取代價的服務的獨立售價間接計量代價。
- (iii) 網絡建設服務合約收入在合約期內按輸入法參照完全履行該履約義務的進度而確認。
- (iv) 提供流動代理商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可變費用僅於不太可能出現顯著撥回時確認。
- (v) 網絡租賃收入於一段時間內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 (vi) 戲院發行收入於電影上映時予以確認。
- (vii) 電影發行收入於母帶交付顧客時予以確認。
- (viii) 節目特許權收入乃根據該等節目之合約條款於提供相關之節目時全數予以確認。
- (ix) 網絡維修及經營收入於提供該等服務時予以確認。
- (x) 透過經營租賃而產生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以相同等份在損益中予以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得的利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租賃獎勵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應收租金淨值總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則在賺取的會計期間內予以確認。
- (xi) 利息收入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收入之確認(續)

倘本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則取得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的增量成本資本化為合約收購成本。獲得合約的成本按特定合約的期限以直線法攤銷。

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及服務以及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限通常在一年之內，因此，沒有融資部分需要調整交易價格以獲得貨幣的時間價值。

倘客戶付款超過所提供服務，則合約負債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預收款項。倘若所提供的服務超過客戶的付款及到目前為止對合約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則合約資產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j)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借貸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中確認。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於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若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將會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有關費用將資本化作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融資相關期間攤銷。

當合約內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過期時，借貸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終止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包括任何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費用。

除非本集團有權將債務結算日期無條件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歸類為流動負債。

(k) 借貸成本

因購置、建造或生產一項須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售賣的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則資本化為資產成本。其他借貸成本乃在其發生期間於損益表列為支出。

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或可出售時開始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股份報酬補償

本集團設有以股本支付及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計劃。員工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於授予日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在每個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被行使時，扣除任何直接所佔交易成本之所得款會計入股本。當購股權根據計劃失效時，已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相應金額將轉入盈餘保留。

本公司之購股權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員工被視作為股本注資。員工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參考授予日之公允價值計量，於歸屬期間確認為增加對該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母公司之權益中反映。

(m) 入息稅項

本年度之入息稅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在損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當期稅項是指預期就該年應課稅入息，按結賬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指由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及其課稅基礎值兩者間的差異而產生的暫時性可扣稅或應課稅差額。遞延稅項資產還包括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稅收抵免。

遞延入息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計提全額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可能有預期應課稅金額用於抵銷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確認。能支持確認因暫時性可扣稅差額而引起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預期應課稅盈利包括來自是年的暫時性應課稅差額撥回的應課稅盈利，惟有關的應課稅差額須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企業開徵，並且預期與暫時性可扣稅差額於同期撥回，或與因遞延稅項資產而引致的稅務虧損於某幾個有效期間撥回或結轉。在釐定現有的暫時性應課稅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抵免而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相同的準則，即若應課稅差額乃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企業開徵，並且預期於一個期間或多個期間可撥回作稅務虧損或抵免者，則會計入有關差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入息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以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暫時性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額；或如屬可予扣減之差額，則除非可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

遞延稅項的數額是按資產及負債預期可能兌現或結算的形式，就結賬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會調整至其貼現值。於結賬日評核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預期未能取得足夠應課稅盈利以使用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之相關稅收利益之情況下作出減值調整。當預期能取得足夠應課稅盈利作扣減時，減值會被撥回。當派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派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會被確認。

當期稅項餘額及遞延稅項餘額，以及其變動，均分別列載，並不互相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和遞延稅項的資產及負債不能互相抵銷，實體擁有法律認可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沖銷當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條款者除外：

- (i) 就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實體預備支付其淨額，或同時間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ii)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兩者均由於同一稅務單位所徵收的所得稅項而產生的，而且：
 - (1) 向同一家應課稅單位開徵的；或
 - (2) 向多家應課稅單位開徵的，凡在日後預期清償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變現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時，均以淨額形式支付，或者同時清償遞延稅項負債及變現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各項目乃根據相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年內以外幣結算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的外匯匯率換算。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均計入損益表中。

以外幣為單位而以歷史成本列賬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而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計算其公允價值日的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損益賬以接近交易當日外匯匯率的兌換率折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結算日的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折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外匯儲備分開累計。

如出售海外業務，於確認出售之盈利或虧損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

(o) 有關連人士

(i) 該名人士須附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1)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2)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有關連人士 (續)

(ii)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1)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2)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3)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4) 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員工福利的退休福利計劃。
- (6) 實體受(i)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
- (7) (i)(1)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名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8) 實體或任何本集團成員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之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p) 資產減值

(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就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關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即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出現違約風險)並無顯著提升的銀行結餘，相關虧損撥備會按十二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是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報告日後十二個月(或如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少於十二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部分。在所有情況下，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的最長期限是以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合約期上限為準。

在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提升及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和可用的合理和支持信息，而不會產生不恰當的成本或工序。這包括根據本集團的歷史經驗和所知道的信貸評估作出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和分析，包括前瞻性的信息。在所有情況下，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的最長期限是以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合約期上限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和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報

預期信用損失是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並按以下方式計量：

- 於報告日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按照所有現金缺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和本集團預計會收取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計量；
- 於報告日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按照估計未來現金流的賬面總值和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 未提取的貸款承諾：按照應付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如果貸款承諾已被提取)和本集團預計會收取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現值計量；及
- 財務擔保合約：按照償還持有人的預期付款，再扣除本集團預計收回的任何金額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會自相關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扣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方面，相關虧損撥備會扣入損益。

撇減

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其中一部分或全部會被撇減，但以合理預期不會收回的金融資產金額為限。當本集團釐定債權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以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來償還須予撇減的金額時，便會出現這種常見情況。不過，已撇減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受執法活動所限，以遵守本集團收回欠款的程序。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結賬日評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分辨出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已經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備用節目(包括電影播放權、永久電影播放權及攝製中電影)；
- 其他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項下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如有此等跡象存在，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對於尚未可用之無形資產和無預計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而言，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的情況。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各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實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實用價值的計算方法，是估計將來的現金流量，以稅前之貼現率計至現值。貼現率應能反映當前由市場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當一項資產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量時，應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一組資產(可產生現金單位)為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一項資產(或其屬於的可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可產生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當用作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變動時，資產減值虧損會被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於以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會確認並計入當年損益表內。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需要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這份中期財務報告需呈列該財政年度之首六個月的業績。在中期會計期之後，本集團需採用相同的減值測試、減值確認及減值撥回決策來決定報告期結算日的價值(見附註3(p)(i)及(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營運分部及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自財務資料中確認，並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業務之表現及地域位置。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營運分部，如果按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r) 所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所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項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在擔保發出的同時，財務擔保合約確認為金融負債。該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且其後按以下兩者之更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釐定的金額；及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準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該債務工具下規定的合約付款與無擔保情況下所需的付款之間的現金流量差額之現值或為承擔責任而應付第三方之估計金額而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所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的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的責任，可能須為處理該責任而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及於可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則須為未能確定何時發生或數額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的時間價值時，處理該責任的撥備以預計所需支出的現有價值呈列。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其數目未能可靠地預測，則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除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微。當可能發生的責任的存在將只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產生與否所決定，此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

(s) 員工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和非金錢福利之成本在本集團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入賬，但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備用節目成本內但並未確認為支出則除外。若支出已遞延及有重大影響，該數額則以折現值報值。

(t)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相關之遞增成本，包括向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及稅款。借貸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等額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負債，直至債券轉換或到期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轉換期權。此確認為及計入股東權益(已扣除入息稅項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會計政策之改變

本集團已從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並無按準則中的特定過渡條文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比較資料。因此，新租賃規則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新會計政策在附註3(c)(ii)中披露。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確認的調整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乃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承租人的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該等租賃負債的承租人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5.87%。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46,323
於初次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43,027
減：並不確認為負債之短期租賃	(2,691)
減：並不確認為負債之低價值租賃	(468)
加：延長及終止選擇不同處理產生之調整	141,61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181,485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69,744
非流動租賃負債	111,741

物業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等同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調整。於初次應用日期，概無虧損性租賃合約須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涉及以下資產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物業	124,308	198,675

4. 會計政策之改變 (續)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確認的調整 (續)

(i) 分部披露的影響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目前分別計入分部資產及負債。會計政策變動導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增加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企業開支前之分部業績改善如下：

	除企業開支前 之分部業績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千港元	分部負債 千港元
媒體	2,320	77,442	81,270
電訊	812	32,384	33,609

(ii) 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該準則所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依賴先前就租賃是否屬虧損性之評估；
-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賃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
- 在初次應用日期於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時，以後見之明確定租賃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在初次應用日期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作出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會計估計及判斷

(a)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及可收回性

管理層認為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在於確認來自未使用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務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且沒有到期日。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預期日後有應課稅盈利可用作抵銷時方可確認。管理層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按本集團業績預測及相關實體日後應課稅盈利預測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預測會因應新業務發展及已批准業務計劃計入預期業務增長。在錄得近期虧損的情況下評估是否有可靠憑證顯示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包括估計預測日後應課稅盈利及動用稅務虧損的時間涉及重大判斷。倘本集團因應經營環境及業務策略變動估計預測日後應課稅盈利會影響本集團日後能動用稅務虧損結轉的時間或程度，則所錄得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應予調整。就敏感度分析而言，倘預測中的每年總收入較預測金額減少10%，則約12,000,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於預測期間內不會被收回。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備用節目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管理層定期檢討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並於資產或可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回收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時確認減值虧損。

管理層運用使用價值模式評估持續使用該資產預期將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並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備用節目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分配至的可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識別作減值評估的可產生現金單位為本集團整體。識別資產分配至的可產生現金單位，評估現金流入是否大部分獨立及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包括預測收入、預測節目製作成本、預測網絡及其他開支、年度增長率、長期增長率及使用價值計算項下的貼現率）時涉及重大判斷。本集團估計預測現金流量涉及的假設出現變動是由於經營環境變動、預期業務增長的不確定性及貼現率和長期增長率的變動會對可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帶來影響。就敏感度分析而言，倘長期增長率減少2%而貼現率增加2%，仍能為減值評估帶來充裕空間。

外購節目、電影播放權、永久電影播放權及攝製中電影的可收回金額根據所有適用領域產生的預期未來收益減出售成本作估計。當中考慮到電影及節目的以往表現，包括可比較預算，選角及其他有關特性。如果該等節目和電影的賬面成本高於預期產生的收入，便會作出減值撥備。

攝製中電影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當中考慮到的因素包括計劃的情況和預計可收回價值。如果實際上產生的收入低於預期，或者預期總播放次數有所改變，攤銷費用可能需要改變，或需要作出減值撥備以減少該等節目或電影的賬面值至可收回價值。在不同的假設或情況下，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業務之正常過程中產生承擔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外幣及價格之風險。本集團面臨之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用以管理此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敘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營業賬款、合約資產以及其他應收款。管理層有一既定之信貸政策，就電視、寬頻及電話訂戶而言，一般允許之信用期為0至15日，而就廣告服務而言，一般允許之信用期為0至30日。信貸風險會被不斷地監察。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應收客戶款項信貸風險，原因為客戶廣泛分佈在不同領域。客戶訂購服務收費主要以現金或透過主要信用卡清償。

合約資產被認為屬低信貸風險。經計及過往合約付款的結算狀況及前瞻因素後，管理層認為合約附帶之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屬低信貸風險。該等資產一直透過評估對手方的信貸質素(如考慮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監察風險。如有需要，會就估計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已獲悉數履行。

信貸風險的最大敞口指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收營業賬款及合約資產以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金額。

(b) 流動資金風險

保守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維持足夠現金、透過適度信貸承擔以獲得充裕資金及遵守借款契諾。本集團的目標為在集資之持續性與透過使用帶息貸款之靈活度兩者取得平衡。誠如附註2所披露，董事已採納若干舉措以減輕本集團所面對的流動資金壓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結算日未經貼現及受合約規管需在限期內清償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或根據結算日通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以及本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還款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在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在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已立約而 未貼現的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綜合財務 狀況表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營業賬款	39,220	-	-	-	39,220	39,22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30,242	-	-	-	230,242	230,242
客戶按金	50,103	-	-	-	50,103	50,103
帶息貸款	359,867	-	-	-	359,867	345,000
租賃負債	34,572	33,923	56,411	-	124,906	114,879
可換股債券	11,360	11,360	34,080	619,120	675,920	352,5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2,068	-	22,068	22,068
	725,364	45,283	112,559	619,120	1,502,326	1,154,09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還款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在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在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已立約而 未貼現的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綜合財務 狀況表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營業賬款	49,567	-	-	-	49,567	49,56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48,390	-	-	-	248,390	248,390
客戶按金	49,455	33	-	-	49,488	49,488
帶息貸款	513,453	-	-	-	513,453	495,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1,068	-	-	21,068	21,068
	860,865	21,101	-	-	881,966	863,513

(c)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融資提供的循環貸款34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5,000,000港元)及Wharf Finance Limited(「Wharf Finance」)提供的貸款零港元(二零一八年：100,000,000港元)而產生。該等貸款的浮動利率導致本集團有流動現金的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金額56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票息率為每年2.0%，須按季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為數約213,3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8,320,000港元)的定期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31至366日(二零一八年：14至367日)。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c) 利率風險 (續)

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之可產生收入金融資產或帶息金融負債。市場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之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實際利率分析

下表列出有關產生收入的金融資產及帶息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

利率風險	總額		實際利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浮動利率：				
銀行現金	46,484	47,519	0.00	0.01
帶息貸款	(345,000)	(495,000)	3.91	3.73
	(298,516)	(447,481)		
固定利率：				
銀行定期存款	213,386	148,320	1.88	1.90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352,587)	—	7.69	—
	(139,201)	148,3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普遍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將令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上升或下跌及累計虧損上升或下跌約2,9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475,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已於結算日變動，並已應用重新計量於結算日本集團所持該等金融工具而令本集團所承受公允價值之利率風險，對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會造成之即時影響。就本集團所持浮息非衍生工具於結算日所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及累計虧損所受影響，乃按該等利率變動對年度化利息支出或收入之影響估計。二零一九年分析亦以相同基準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結餘和應付營業及其他賬款的外幣匯價，即交易由以其所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進行。外幣匯價的風險主要為美元。

鑒於於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預期將不會有與美元計值的確認資產及負債有關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因此，我們預期港元與美元間匯率變動的風險甚微。據此，並無編製任何敏感度分析。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內確認的權益投資而面臨權益價格風險。本集團通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及回報特徵的投資組合來管理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價格上升／下跌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約5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對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會跟風險程度相稱，資本管理上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使其繼續為本公司股東及本集團其他利益人士提供回報及利益，並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並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及資本效率，現行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經營現金流量，預期資本性開支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之轉變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新股或新債務融資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轉變。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f) 資本管理 (續)

淨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帶息貸款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計算)約68%(二零一八年:41%)。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為約52%(二零一八年:41%)的債務及約48%(二零一八年:59%)的權益。

(g)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採用不同的估值方法計量。估值方法的輸入數據在公允價值層級中分為以下三個級別:

第一級: 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票證券)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報告期結算日的市場報價。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有關工具計入第一級。

第二級: 未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是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估值技術會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個別的估算。倘若計算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資料均可觀察,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

第三級: 倘若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內,如非上市股票證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貨幣市場基金	54,766	—	—	54,766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彼等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顯著差異。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無轉移,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旨在於發生轉移的報告期的結算日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7. 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結構性實體之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收入主要包括電視、寬頻上網服務及電話用戶服務的訂購、服務及相關收費，並包括扣除代理商費用後之廣告收入、頻道服務及傳送服務費、節目特許權收入、電影放映及發行收入、網絡租賃收入、網絡建設收入、流動代理商服務收入及其他電訊收入。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其提供的服務的性質來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確定兩個應列報之經營分部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兩個分部為媒體及電訊。於本年度，本集團將其分部更改為(i) 媒體及(ii) 電訊。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媒體分部(前稱「電視分部」，連同「其他分部」，現改稱為「媒體分部」)包括經營有關電視用戶服務的訂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廣告、頻道轉播、電視轉播服務、節目特許權、戲院放映及其他相關業務。

電訊分部(前稱「互聯網及多媒體分部」，現改稱為「電訊分部」)包括經營有關寬頻上網服務、網站訂購、流動電話內容特許權、電話服務、網絡租賃、網絡建設、流動代理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基於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及除企業開支前分部業績來評估表現。主要營運決策人界定EBITDA指未包括利息收入、融資費用、非經營收入、入息稅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的盈利，但已扣除備用節目及合約收購成本攤銷。

分部之間的定價一般是按公平原則釐訂。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全部有形資產，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於企業辦事處管理的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每個分部直接應佔及管理的全部負債、可換股債券及帶息貸款，惟當期稅項負債及企業辦事處負債除外。

除收到有關EBITDA及除企業開支前分部業績之分部資料外，主要營運決策人亦獲提供有關收入的分部資料(包括分部之間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本集團應列報之分部的資料列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媒體		電訊		總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列報之分部收入	751,867	842,832	409,178	320,686	1,161,045	1,163,518
減：分部之間收入	-	-	(208)	(208)	(208)	(208)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751,867	842,832	408,970	320,478	1,160,837	1,163,310
客戶合約收入：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17,426	12,626	30,863	-	48,289	12,626
於一段時間	698,736	789,732	377,576	320,478	1,076,312	1,110,210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	35,705	40,474	531	-	36,236	40,474
	751,867	842,832	408,970	320,478	1,160,837	1,163,310
應列報之分部EBITDA	(209,042)	(293,996)	164,674	116,978	(44,368)	(177,018)
折舊	(136,517)	(120,171)	(82,475)	(72,380)	(218,992)	(192,551)
攤銷	(1,610)	-	-	-	(1,610)	-
除企業開支前之應列報之分部業績	(347,169)	(414,167)	82,199	44,598	(264,970)	(369,569)
企業開支及折舊					(99,165)	(119,658)
經營虧損					(364,135)	(489,227)
利息收入					4,870	2,327
融資費用					(37,807)	(10,238)
非經營收入					393	42,373
入息稅項					(287)	(823)
年內虧損					(396,966)	(455,5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媒體	1,004,976	890,990
電訊	535,106	419,328
	1,540,082	1,310,318
企業資產	38,140	66,7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300,525	300,525
	1,878,747	1,677,595
分部負債		
媒體	778,775	646,657
電訊	424,117	250,883
	1,202,892	897,540
企業負債	35,775	56,443
當期稅項負債	63	72
	1,238,730	954,055

地域分部：

由於在所呈報的年度內，本集團來自在香港以外進行的業務之分部收入、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少於10%，因此並未列出地域分部資料。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870)	(2,327)
融資費用		
— 貸款利息支出	14,540	10,238
—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7,867	—
— 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	15,400	—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81,655	540,39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614	15,636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27,875	32,549
其他項目		
折舊		
— 用作經營租賃持作使用之資產	23,594	24,011
— 其他資產	166,421	171,626
— 使用權資產	35,946	—
備用節目攤銷*	71,677	121,661
合約收購成本攤銷	29,481	19,75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10	—
應收營業賬款的虧損撥備	6,870	7,889
應收營業賬款虧損撥備的撥回	(2,595)	(2,026)
已耗用及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11,050	12,470
存貨撤減/(撥回撤減)	1,170	(86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開支	—	51,681
不計入租賃負債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項下的土地及樓宇租金開支	18,616	—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280	2,280
— 非核數服務	446	912
外匯虧損淨額	2,269	1,586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 轉租土地及樓宇	(35)	(709)
— 自用廠房及機器	(36,201)	(39,765)
非經營收入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9(b))	—	(31,63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67)	(10,739)
— 修訂租賃合約之收益	(169)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166)	—

* 備用節目攤銷包括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之節目製作成本之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入息稅項

香港及中國利得稅分別按 16.5% 稅率 (二零一八年：16.5%) 及本集團經營所處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釐定。

(a) 綜合損益表內之入息稅項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當期入息稅項－中國		
年內撥備	287	323
	287	323
遞延入息稅項 (附註 28(b))		
消耗以往年度已確認稅務虧損	2,681	1,306
確認以往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利益	(430)	(2,493)
暫時性差異之還原和撥回	(2,251)	1,687
	-	500
入息稅項	287	823

(b) 實際入息稅率與適當稅率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法定入息稅率	(16.5)	(16.5)
不可扣減之支出的稅務影響	2.1	1.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0.2)	(0.6)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8.9	18.2
以往未確認稅務虧損現在確認的稅務影響	(4.2)	(2.4)
實際入息稅率	0.1	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董事福利及利益

以下披露依照載列於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香港法例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之第二至四部分的規定作出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及/或按業績 釐定之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現金價值 (附註(ii))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主席)	60	-	-	-	1,052	1,112
鄭家純博士(副主席)	60	-	-	-	1,052	1,112
曾安業先生	60	-	-	-	445	505
孔祥達先生	60	-	-	-	445	505
李國恒先生(附註(i))	30	-	-	-	-	30
吳旭茱女士(附註(i))	30	-	-	-	-	30
執行董事						
邱華璋先生	60	-	-	-	602	6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先生	60	-	-	-	-	60
胡曉明博士	60	-	-	-	-	60
陸觀豪先生	80	-	-	-	-	80
湯聖明先生	80	-	-	-	-	80
辭任董事						
鄭志剛博士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辭任)	30	-	-	-	339	369
	670	-	-	-	3,935	4,6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董事福利及利益 (續)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及/或按業績 釐定之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現金價值 (附註(ii))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主席)	60	-	-	-	3,562	3,622
鄭家純博士(副主席)	60	-	-	-	3,562	3,622
鄭志剛博士	60	-	-	-	1,149	1,209
曾安業先生	60	-	-	-	1,508	1,568
孔祥達先生	60	-	-	-	1,508	1,568
執行董事						
邱華璋先生	60	-	-	-	2,039	2,0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先生	60	-	-	-	-	60
胡曉明博士	60	-	-	-	-	60
陸觀豪先生	80	-	-	-	-	80
湯聖明先生	80	-	-	-	-	80
辭任董事						
關則豪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辭任)	-	372	37	-	-	409
	640	372	37	-	13,328	14,377

附註：

- (i) 李國恒先生及吳旭榮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 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價值指該等購股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年內綜合損益表扣除的公允價值。

11. 董事福利及利益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已付或應付離職補償及／或促使加入集團所得利益予本公司的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提供退休福利或付款或利益；亦無任何應付款項(二零一八年：零港元)。概無因董事提供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或應付代價(二零一八年：零港元)。概無以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一八年：無)。

年內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本公司曾為或目前為當事方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二零一八年：無)。

12. 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有關五位(二零一八年：其他三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二零一八年：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兩位董事，而該等董事的酬金已於附註11「董事福利及利益」內披露)：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9,715	6,8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651	226
酌情花紅及／或按業績釐定之花紅	624	1,164
購股權	403	1,149
	11,393	9,351

五位(二零一八年：三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金級別如下：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1,500,001–2,000,000	2	–
2,000,001–2,500,000	1	–
2,500,001–3,000,000	2	2
3,000,001–3,500,000	–	–
3,500,001–4,000,000	–	1
	5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b) 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一節，當中包括梁淑儀女士(附註))之薪酬所屬區間載列如下：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零-1,000,000	-	-
1,000,001-1,500,000	-	-
1,500,001-2,000,000	1	-
2,000,001-2,500,000	1	2
2,500,001-3,000,000	2	2
3,000,001-3,500,000	-	-
3,500,001-4,000,000	-	-
	4	4

附註：梁淑儀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營運總裁，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396,9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5,588,000港元)及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765,535,880股(二零一八年(經重列)：6,259,316,865股)計算。

股份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股份	6,206,020,156	6,206,020,156
供股之影響(附註27(c)(iii))	559,515,724	53,296,7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6,765,535,880	6,259,316,865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此乃由於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及非上市長期可換股債券(「長期可換股證券」)所附之兌換權不會對每股虧損產生攤薄效應。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已經調整因供股而產生的紅利部分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而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網絡資產及電視 製作系統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其他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在香港及中國之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074,695	660,526	42,982	351,212	7,129,415
增添	166,339	5,409	–	6,941	178,689
出售	(131,896)	(15,602)	(2,964)	(3,886)	(154,34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 19(b))	–	–	(10,191)	–	(10,191)
重新分類往存貨	(547)	–	–	–	(547)
匯兌差額	–	(680)	(1,143)	(334)	(2,1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08,591	649,653	28,684	353,933	7,140,861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08,591	649,653	28,684	353,933	7,140,86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所作調整	(8,068)	–	–	(13,000)	(21,06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6,100,523	649,653	28,684	340,933	7,119,793
增添	106,241	12,337	–	14,649	133,227
出售	(33,930)	(9,043)	–	(78,129)	(121,102)
重新分類往存貨	(286)	–	–	–	(286)
匯兌差額	–	(197)	(331)	(96)	(62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2,548	652,750	28,353	277,357	7,131,00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262,867	643,170	16,135	318,468	6,240,640
本年度計提	179,321	7,568	1,302	7,446	195,637
出售時撥回	(128,867)	(15,592)	(925)	(3,885)	(149,26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 19(b))	–	–	(3,025)	–	(3,025)
重新分類往存貨	(513)	–	–	–	(513)
匯兌差額	–	(675)	(536)	(315)	(1,5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12,808	634,471	12,951	321,714	6,281,94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12,808	634,471	12,951	321,714	6,281,94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所作調整	(5,947)	–	–	(1,926)	(7,87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306,861	634,471	12,951	319,788	6,274,071
本年度計提	172,594	7,751	1,090	8,580	190,015
出售時撥回	(32,224)	(9,041)	–	(78,129)	(119,394)
重新分類往存貨	(284)	–	–	–	(284)
匯兌差額	–	(196)	(174)	(102)	(47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46,947	632,985	13,867	250,137	6,343,9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5,601	19,765	14,486	27,220	787,07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5,783	15,182	15,733	32,219	858,91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用於經營租賃的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約54,8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7,84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5.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124,308	198,675
租賃負債		
流動	31,599	69,744
非流動	83,280	111,741

* 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確認的調整，請參閱附註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約3,177,000港元。

(b)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損益表呈列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物業	9	35,946	—
利息支出(計入融資費用)	9	7,867	—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9	17,798	—
上述未列為短期租賃且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開支	9	818	—

於二零一九年，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54,499,000港元。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列賬方式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部分物業主要作辦公室、停車場及倉庫用地。租賃條款各不相同，一般每月更新，或最初為期二至十五年(二零一八年：二至十五年)，而若干租賃分為三年期租約並且可在到期日後兩度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租賃付款額通常每二至三年調整一次，以反映市場租金。各項經營租賃均不包含或然租金。

15. 租賃 (續)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列賬方式 (續)

(i) 延長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若干物業租賃包含延長及終止選擇權。有關條款乃用於盡可能提升管理合約的營運靈活性。於二零一九年作出的租賃付款總額中約75%包含選擇權。

於釐定租賃年期時，管理層會考慮引發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的經濟動機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延長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後的期間)僅於合理肯定租賃將會延長(或不會終止)時計入租賃年期。由於無法合理肯定租賃將會延長(或不會終止)，故此約75,867,000港元之潛在未來現金流出並無計入租賃負債。

倘因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影響評估，並於承租人的控制範圍內，則須檢討有關評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修訂租賃條款以反映行使終止選擇權影響的財務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減少約41,767,000港元及41,598,000港元。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把部分租用物業轉租。轉租條款各不相同及最初為期兩年。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把解碼器租予客戶。此等經營租賃每月更新，並不包含或然租金。

16. 備用節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760,332	772,387
增添	37,168	85,586
撤銷	(114,093)	(97,6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3,407	760,332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644,830	620,810
本年計提	71,677	121,661
撤銷	(114,093)	(97,6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02,414	644,830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0,993	115,502

本集團管理層回顧其備用節目，以評估各電影播放權之可收回款額。經評估後，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7. 其他無形資產

	會籍 千港元	電腦軟件 開發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8	-	1,218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18	-	1,218
增添	-	19,732	19,73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8	19,732	20,95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本年計提	-	1,610	1,6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10	1,61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8	18,122	19,3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8	-	1,218

- (i) 會籍並無限期。因此，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綜合損益表內並無計提攤銷。通過將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會籍之成本與彼等之賬面值相對比，本集團完成其會籍年度減值測試。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 (ii) 本集團之電腦軟件開發費用採用直線法於5年估計使用期內攤銷。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商業結構	註冊成立/ 經營地方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FRM Film InvestCo LLC	註冊成立	美國特拉華州	非活躍性	股本 25,000,000 美元	3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其營運活動之非活躍性，本集團沒有對聯營公司於本年度之交易及活動進行調整。由於本集團承擔的聯營公司虧損已超過其所佔權益，本集團亦沒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承擔任何額外虧損，因此本集團所佔權益已減少至零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和不再確認日後虧損。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下表僅載有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結構性實體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方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直接	間接
Ariana Life Limited	香港	雜誌出版及提供廣告服務	1 港元分為 1 股普通股	-	100%
奇妙娛樂有限公司(「奇妙娛樂」)**	香港	節目製作及收購	1 港元分為 1 股普通股	-	14.9%
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奇妙電視」)**	香港	免費電視廣播	10,000 港元分為 9,999 股普通股及 1 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14.9%	-
香港開電視有限公司(「香港開電視」)**	香港	內容及節目製作	1 港元分為 1 股普通股	-	14.9%
香港有線電視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廣告時段及節目特許權	2 港元分為 2 股普通股	-	100%
香港有線新聞速遞有限公司	香港	廣告時段	20 港元分為 2 股普通股	-	100%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有線電視」)	香港	電視、互聯網及多媒體	750,000,000 港元分為 750,000,000 股普通股	-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a) 下表僅載有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結構性實體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方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直接	間接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hannel Limited (「HKIBCL」)**	香港	節目製作及採購	1港元分為1股普通股	-	14.9%
Hong Kong OT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內容及節目製作	1港元分為1股普通股	-	100%
香港有線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節目製作及頻道營運	10,000,000港元分為 10,000,000股普通股	-	100%
有線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網絡營運	102港元分為100股普通股及 2股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i-CABLE Network Operations Limited	香港	網絡營運	500,000港元分為 500,000股普通股	-	100%
香港有線新聞有限公司	香港	節目製作及頻道營運	10,000,000港元分為 10,000,000股普通股	-	100%
香港有線體育有限公司	香港	節目製作及頻道營運	10,000,000港元分為 10,000,000股普通股	-	100%
有線寬頻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電話業務	1港元分為1股普通股	-	100%
香港國際發行有限公司(「香港國際發行」)**	香港	節目特許權及分銷	2港元分為2股普通股	-	14.9%
驕陽演藝有限公司	香港	電影生產、分銷及特許權	1港元分為1股普通股	-	100%
驕陽電影有限公司(「驕陽電影」)**	香港	電影生產、分銷及特許權	300,000,000港元分為 300,000,000股普通股	-	14.9%
原力製作有限公司	香港	內容及節目製作	1港元分為1股普通股	-	100%
廣州市寬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技術服務	34,600,000港元	-	100%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a) 下表僅載有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結構性實體詳情。(續)

* 該公司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並非由羅兵咸永道審核。

** 本公司持有1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及1,489股奇妙電視(其全資擁有奇妙娛樂、香港國際發行、驕陽電影、香港開電視及HKIBCL)普通「A」股，其餘4,255股奇妙電視普通「B」股及4,255股奇妙電視普通「C」股則由兩位獨立信託人分別持有。誠如附註3所披露，該等實體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本集團所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而綜合，此乃由於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透過於該實體的權力而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包括(但不限於)：(i) 奇妙電視章程細則內訂明，本公司根據其持有的奇妙電視「A」類普通股附設的權利提名董事至奇妙電視董事會；(ii) 本公司出席奇妙電視任何股東大會被視為法定人數的規定及(iii) 需要所有持有人事先批准的奇妙電視「A」類普通股附設對若干事項的否決權，如修改任何奇妙電視股份附設的任何權利、修改奇妙電視章程細則及奇妙電視業務性質、奇妙電視開展新業務或活動或由奇妙電視作出任何資本承擔。本公司作為唯一優先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財政年度內產生的首1,000,000,000港元利潤，而奇妙電視的普通股股東將有權按比例收取同一財政年度超出該金額的任何盈餘股息。由於奇妙電視可分配利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不超過為其他股東所設的門檻，因此本集團沒有確認非控股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綜合結構性實體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綜合結構性實體對年度業績具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或負債的重要部分。

(b)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於一間持有投資物業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7,166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	7,166
已收代價	-	38,800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	(7,1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9)	-	31,634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之分析：		
已收代價	-	38,800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	-	38,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供維修及維護的零件及消耗品	12,020	10,130

21. 應收營業賬款及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營業賬款	104,071	74,741
減：虧損撥備(附註21(b))	(20,588)	(16,337)
	83,483	58,404
合約資產	22,991	–
	106,474	58,404

(a) 應收營業賬款(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按發票日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2,745	18,799
31至60日	18,893	15,239
61至90日	10,569	11,958
超過90日	11,276	12,408
	83,483	58,404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6(a)。

(b) 有關應收營業賬款之虧損撥備記錄於撥備賬中，除了本集團認為收回該款之機會很低，則會把該減值虧損直接沖減應收營業賬款(見附註3(p)(i))。

年內虧損撥備之變化列載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餘額	16,337	10,474
年內虧損撥備增加	6,870	7,889
過往年度之虧損撥備撥回	(2,595)	(2,026)
沖銷	(24)	–
年末餘額	20,588	16,3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1. 應收營業賬款及合約資產 (續)

- (c)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就所有應收營業賬款使用全期預期損失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應收營業賬款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色及逾期日數分組。預期損失比率以過往損失比率為基準，該比率已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還應收款項能力的有關宏觀經濟因素的目前及前瞻性資料。

	加權平均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比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7%	28,928	(2,112)	26,816
逾期1至30日	12%	26,312	(3,165)	23,147
逾期31至60日	15%	13,879	(2,039)	11,840
逾期61至90日	15%	7,535	(1,159)	6,376
逾期多於90日	44%	27,417	(12,113)	15,304
		104,071	(20,588)	83,4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9%	8,713	(797)	7,916
逾期1至30日	13%	17,874	(2,288)	15,586
逾期31至60日	13%	14,592	(1,851)	12,741
逾期61至90日	15%	10,493	(1,571)	8,922
逾期多於90日	43%	23,069	(9,830)	13,239
		74,741	(16,337)	58,404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貨幣市場基金	54,766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美元計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非經營收入」列賬(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存款及現金	260,219	196,135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	(18,320)	(18,320)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899	177,815

* 受限制銀行結餘指本集團之押金，藉以為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24. 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營業賬款	39,220	49,567
預提費用	206,855	216,783
其他應付款	23,387	31,607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84,568	90,215
客戶按金	50,103	49,455
	404,133	437,62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約84,5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0,215,000港元)將於下一報告期間確認為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約為90,2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5,000,000港元)。

應付營業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612	10,468
31至60日	19,619	22,028
61至90日	7,469	6,221
超過90日	2,520	10,850
	39,220	49,567

25. 帶息貸款

(a) 帶息貸款的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還款		
銀行貸款	345,000	395,000
來自Wharf Finance之貸款	-	100,000
	345,000	495,000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的帶息貸款的賬面值為34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95,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永升訂立非上市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永升已有條件同意認購長期可換股證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已完成向永升發行本金額為568,000,000港元的長期可換股證券。於根據初始兌換價(「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25港元悉數兌換長期可換股證券後，長期可換股證券可兌換為4,544,000,000股新股。兌換價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釐定長期可換股證券條款當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溢價約8.7%。長期可換股證券之票息率為每年2.0%，須每季支付。在兌換限制規限下，長期可換股證券可自長期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期間，隨時兌換為普通股。長期可換股證券之到期日為長期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十年結束時，所有剩餘尚未行使長期可換股證券將由本公司按長期可換股證券未償還本金額100%連同其任何已累計但未支付之利息贖回。

於發行長期可換股證券日期，約343,719,000港元的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已獲確認，而約224,281,000港元公允價值(即權益要素)已獲確認，並於初始確認時於「可換股債券的權益組成部分」呈列為權益。負債組成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7.69%。

相關公允價值計量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成份變動

本集團的綜合權益成份於年初及年終結餘之對賬已列明在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的權益成份於年初及年終的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資本及儲備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844,472	(5,976,674)	-	-	1,867,798
二零一八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158,863)	-	-	(158,863)
購股權開支	-	-	16,038	-	16,0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844,472	(6,135,537)	16,038	-	1,724,973
二零一九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532,036)	-	-	(532,03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224,281	224,281
根據供股發行之股份	92,860	-	-	-	92,860
供股產生之交易成本	(8,357)	-	-	-	(8,357)
購股權開支	-	-	4,733	-	4,733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儲備	-	1,890	(1,890)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928,975	(6,665,683)	18,881	224,281	1,506,454

(b)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股本

(i)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6,206,020,156	7,844,472	6,206,020,156	7,844,472
根據供股發行的股份 (附註27(c)(iii))	928,603,364	92,860	-	-
供股產生之交易成本	-	(8,35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134,623,520	7,928,975	6,206,020,156	7,844,472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的普通股並無面值。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均享有獲得本公司不時所宣派股息及於股東大會上每股投一票的權利。全部本公司普通股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上為平等。

(ii)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從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附帶權利認購合共279,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10港元授予若干合資格人士。

於授出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價值估計約20,771,000港元。公允價值乃透過二項式模型使用輸入數據(包括股價每股股份0.15港元、行使價每股股份0.21港元、波動比率66%、無風險利率2.25%及股息率0%)釐定。

由於供股(定義見下文)，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應付每股行使價分別由279,200,000股調整至287,240,960股，及由0.210港元調整至0.204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而附帶權利認購26,131,52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附帶認購261,109,440股股份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股本 (續)

(iii) 供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集資建議，包括基準為按當時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供股股份」)的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供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完成發行928,603,364股股份之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為92,86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為84,503,000港元)。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乃不可供分派。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旗下一附屬公司減持其已發行股本(「資本減持」)。資本減持貸項乃用作抵銷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在損益表內的累計虧損。該附屬公司曾就資本減持一事向法院作出承擔(「承擔」)。按照承擔，任何日後回收或回撥金額及折舊涉及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持有的資產之撥備(統稱為相關資產(「相關資產」))，如若超過相關資產經撇減後之賬面值，須以不多於1,958,524,266港元(「限額」)的累計數額計入資本儲備內。若該附屬公司仍未償還於資本減持日之債務、負債或索賠，及索償人未有同意放棄就此索賠獲得金額的權利，則此資本儲備不能視作已變現利潤。

限額可按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增加或於可供分派儲備撥充資本時扣減。限額亦可就出售或變現相關資產而減少，減少的金額為該資產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已計提之撥備或折舊減去因出售或變現資產之金額。若計入資本儲備之金額超出限額，該附屬公司有權將超出的數額轉撥至其一般儲備以供派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儲備之限額於扣減相關資產之回收及撥備回撥額後減少57,685,111港元(二零一八年：13,174,963港元)至761,780,894港元(二零一八年：819,466,005港元)，而計入資本儲備之金額則為13,984,483港元(二零一八年：13,984,483港元)。

(ii)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兌換差額。此儲備已根據列載於附註3(n)的會計政策處理。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香港《公司條例》之第六部分的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入息稅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當期稅項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稅項	63	72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的來源：	超出相關 會計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5,305	(356,330)	(301,025)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計入)(附註10(a))	1,687	(1,187)	5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92	(357,517)	(300,52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6,992	(357,517)	(300,525)
於綜合損益表中(計入)／扣除(附註10(a))	(2,251)	2,251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741	(355,266)	(300,525)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00,525)	(300,525)

(c)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未就未使用稅務虧損約3,993,3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95,516,000港元)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約9,8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91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使用相關實體的未使用稅務虧損含有不確定性。該等未使用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9.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如下：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帶息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495,000	495,000
現金流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95,000	495,00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	-	181,485	-	181,48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81,485	495,000	676,485
現金流變動				
償還帶息貸款	-	-	(150,000)	(15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568,000	-	-	568,00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	(28,016)	-	(28,016)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8,868	-	-	8,868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224,281)	-	-	(224,281)
訂立租賃	-	3,177	-	3,177
租賃修訂	-	(41,767)	-	(41,76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587	114,879	345,000	812,466

30. 承擔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提撥準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	4,736	6,012
備用節目 —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	16,614	18,915
	21,350	24,927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須按以下期限支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一年內	1,443	25,120
— 一年後而在五年內	2,322	21,203
	3,765	46,32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包括不可撤銷短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未計入租賃負債之低價值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0. 承擔 (續)

(c) 日後經營租賃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轉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轉租租賃付款總額約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48,000港元)。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解碼器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22	3,185

(d) 電視廣播牌照之資金承擔如下：

- (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批准重續有線電視的本地付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十二年)後，有線電視須承擔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為期六年規模達3,447,000,000港元的投資計劃，包括資本投資251,000,000港元及節目投資3,196,000,000港元(包括內部頻道(包括自製及/或外購節目)及外購頻道等內容)。
- (ii) 根據簽發予奇妙電視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免費電視牌照」)之條款，奇妙電視已向香港政府作出履約保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000,000港元)。根據履約保證的條款，除非通訊事務管理局另行批准或決定，否則：
 - 於免費電視牌照開始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免費電視牌照開始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奇妙電視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資本及節目製作成本須不少於168,000,000港元；
 - 於免費電視牌照開始日期起計三十個月內，奇妙電視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累積資本及節目製作成本須不少於336,000,000港元；及
 - 於免費電視牌照開始日期起計四十二個月內，奇妙電視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累積資本及節目製作成本須不少於504,000,000港元。

31. 擔保

本公司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獲提供為數最多4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0,000,000港元)的借款信貸額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4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就合共500,000,000港元之貸款向一間銀行及Wharf Finance提供擔保及賠償保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動用其中34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9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間銀行安排向對手方提供兩項獨立履約保證約36,0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1,600,000港元)，其中約6,0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600,000港元)以銀行存款作抵押。履約保證旨在向對手方保證本集團將履行合約項下責任以及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項下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之資本及營運開支的要求(包括節目製作成本)(附註30(d)(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2. 有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交易

除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參與下列有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付予由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之硬件維護費用	560	—
已付予有關連公司之物業租金及相關管理費	899	—
已付予永升之融資費用	6,532	—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已付予附註1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他成員之款項)列載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員工福利	8,427	8,138
離職後福利	496	457
股本報酬福利	914	3,290
	9,837	11,885

3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呈列保持一致。概無因重新分類而對虧損淨額、資產淨額或現金流淨額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4.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a)	3,000	2,319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2,225,300	2,463,128
		2,228,300	2,465,447
流動資產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44	1,342
向附屬公司貸款		90,000	–
受限制銀行結餘		3,830	3,8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0,763	156,915
		286,637	162,087
總資產		2,514,937	2,627,534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c)	7,928,975	7,844,472
儲備	27(a)	(6,422,521)	(6,119,499)
總權益		1,506,454	1,724,97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52,587	–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144	7,347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653,752	895,214
		655,896	902,561
總負債		1,008,483	902,561
總權益及負債		2,514,937	2,627,534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及獲授權公佈。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董事

鄭家純博士
董事

五年財務摘要

(以百萬港元列示)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業績					
收入	1,510	1,406	1,258	1,163	1,161
經營費用	(1,752)	(1,718)	(1,702)	(1,652)	(1,525)
經營虧損	(242)	(312)	(444)	(489)	(364)
利息收入	-	-	1	2	5
融資費用	(3)	(5)	(9)	(10)	(38)
非經營(支出)/收入	(1)	(1)	86	42	-
除稅前虧損	(246)	(318)	(366)	(455)	(397)
入息稅項	13	5	3	(1)	-
年內虧損	(233)	(313)	(363)	(456)	(397)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33)	(313)	(363)	(456)	(397)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406	1,414	1,384	1,335	1,350
流動資產	193	211	681	343	529
總資產	1,599	1,625	2,065	1,678	1,879
股本	6,858	6,858	7,844	7,844	7,929
儲備	(6,039)	(6,353)	(6,714)	(7,120)	(7,28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819	505	1,130	724	640
總負債	780	1,120	935	954	1,239
總負債及權益	1,599	1,625	2,065	1,678	1,879